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二六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苏乐

编制单位：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苏乐

建设单位: 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51739880
传真：/
邮编：224214
地址: 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 20 号

编制单位: 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51739880
传真：/
邮编：224214
地址: 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 20 号

目 录

1 项目验收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7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7
2 验收依据 9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3.1 工程基本情况 10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3 建设内容 11
3.4 生产设备 13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6 水、汽平衡 18
3.7 生产工艺 20
3.8 项目变动情况 28
4 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31
4.1 废水 31
4.2 废气 34
4.3 噪声 38
4.4 固体废物 38
4.5 其他环保设施 42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 45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9
5.1 环评结论 49
5.2 环评建议 49
5.3 环评批复 50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4
6.1 环境质量标准 54
6.2 废水排放标准 57
6.3 废气排放标准 58
6.4 噪声排放标准 59
6.5 总量控制指标 59

7 验收监测内容 6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0
7.2 环境质量监测 61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6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分析仪器 62
8.2 人员资质 63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3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5
9.1 生产工况 6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6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1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3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3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73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7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6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11.3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符性分析 77
11.4 验收结论 77
11.5 建议 78
1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9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项目批复

附件 4 登记回执

附件 5 居民搬迁材料

附件 6 危废安全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及专家意见

附件 9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1 验收意见和签到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图

1 项目验收概况

1.1 项目概况

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宏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梁垛工业大道 20 号，全厂占地面积约 30000.1m^2，主要从事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的生产。

诚宏科技目前共开展了 1 次环评，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中产能	批复时间	批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7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	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	2024.11.25	盐环东审〔2024〕11 号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本次验收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	已建成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不再建设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东审〔2024〕11 号），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完工，2026 年 1 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900MA7K101C8G001Z，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项目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本单位现有公司劳动定员为 70 人，按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30 天，全年工作 7920 小时。

现阶段已建成胶带涂布线 2 条、光电子器件涂布线 1 条（产能：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鉴于市场环境正经历深刻调整与结构性变革，为审慎评估并优化资源配置，为确保战略决策的前瞻性与灵活性，公司经研究后决定，其余未建的淋膜线 2 条和流延线 3 条（产能：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和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将不予实施。故本次验收范围为《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生产能力为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不建），目前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 2 种产品设计规模的 82.5%~97.63%（平均 89.6%）左右，相关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成立竣工验收组，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辅材料及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环评设计规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敏感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5）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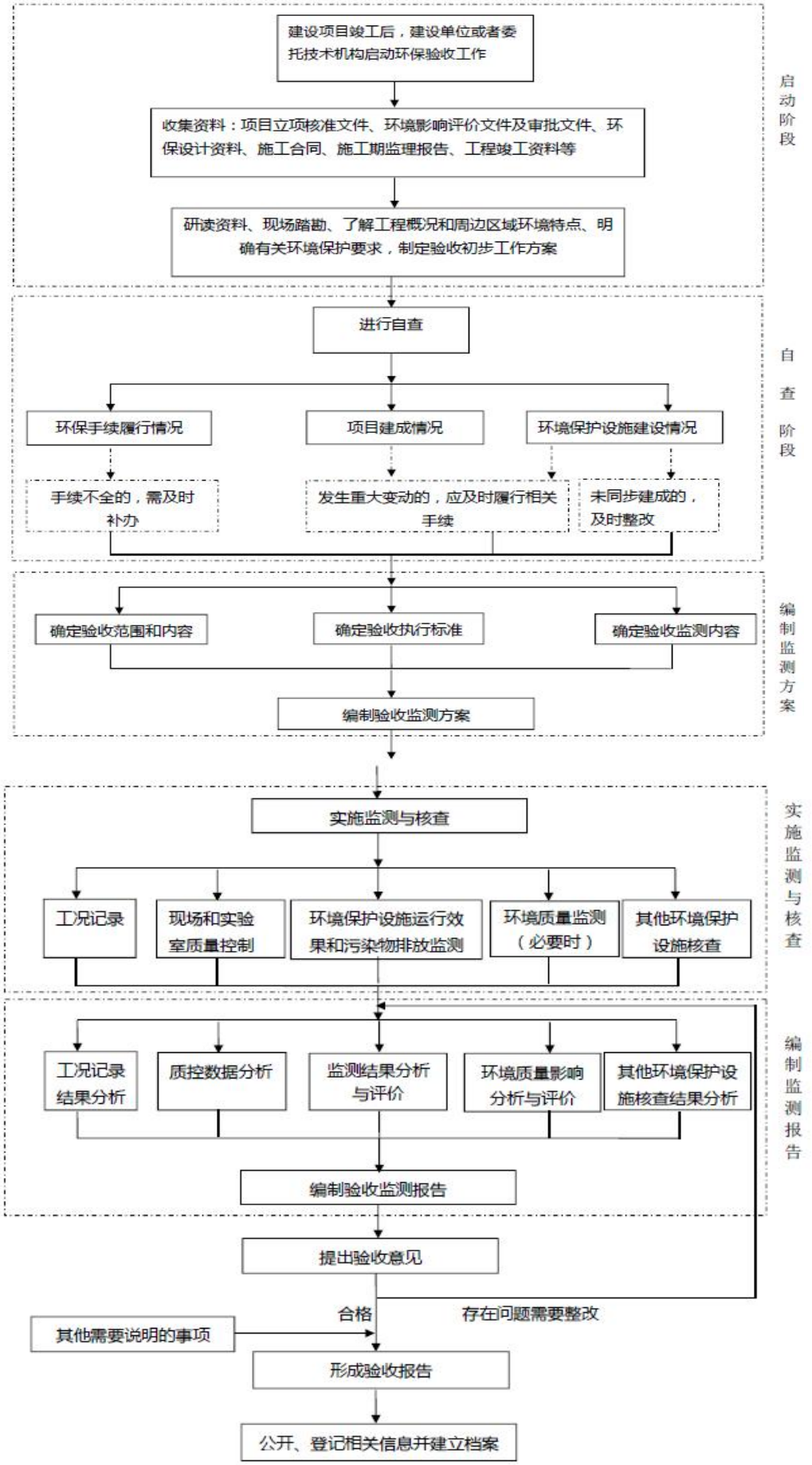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

（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6 年 7 月 31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9）《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

（1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6 年 9 月 20 日修正）。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关于对<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盐环东审〔2024〕1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2）《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3）《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生产能力为光电子器件10万件、胶粘产品2400万平方米（淋膜纸1600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2000万平方米不建），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1-1。

表3.1-1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20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光电子器件10万件、胶粘产品2400万平方米 （淋膜纸1600万平方米和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2000万平方米不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4年11月25日	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1月29日-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江苏创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盐城市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江苏创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盐城市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800	比例	1.6%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0	比例	5.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20号，中心经度为E120.392947°，中心纬度为N32.77610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周边概况

项目环评时周边情况为：企业东侧为工业空地，南至工业大道，工业大道南侧为东台昊天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兰德尔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北侧隔乡村道路为梁东村居民。

根据现场勘查，北侧卫生防护距离内4户居民已于2026年6月全部搬迁，周边概况与环评时

基本一致，企业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

（3）平面布置

项目环评时厂区内平面布置情况为：诚宏科技共4幢主生产车间，厂区西侧从南到北分别为门卫、应急事故池、2#厂房、3#厂房（一般固废库、辅材仓库位于3#厂房）、消防水池。东侧从南到北分别为1#厂房（配液间位于1#厂房内）、RTO控制室、4#厂房、危废库和危化品仓库（甲类）、初期雨水池。本项目危废库和危化品仓库布置在厂区东北侧。各厂房第2层为原料仓库，各厂房3层为成品仓库。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时基本一致，整个厂区分区均不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为了生产流程的顺畅，工艺在空间上更加合理布置，涉及车间之间生产线厂区内移动，2#车间光电子器件车间涂布设备搬迁到4#厂房，4#厂房的分条机、切卷机移动到1#厂房，其余平面布置无变化。变动前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2，变动后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3.3 建设内容

3.3.1产品方案

本项目已建成胶带涂布线 2 条、光电子器件涂布线 1 条。其余产能不建（淋膜线 2 条、流延线 3 条），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全厂产品方案情况

序号	位置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建设进度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1	1#厂房	胶带涂布线 2 条	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年	2400 万平方米/年	100%	7920 小时	已建成
2	2#厂房	光电子器件涂布线 1 条	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年	10 万件/年	100%	7920 小时	已建成
3		淋膜线 2 条	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年	0	/	/	不建
4	3#厂房	流延线 3 条	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年	0	/	/	不建

注：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总产品面积约 600 万平方米。

3.3.2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3-3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是否纳入本次验收
主体	1#厂房	占地面积 3975m^2，总共 3 层，1F 为配液间、胶粘 1#车间、会议	占地面积 3975m^2，总共 3 层，1F 为配液间、胶粘 1#车间、会	增加分切、切卷机	纳入

工程		室；2F 为仓库；3F 为仓库及会办公室。 1F 布置胶粘 1#车间设置胶粘产品生产 2 条涂布线	议室；2F 为仓库；3F 为仓库及会办公室。 1F 布置胶粘 1#车间设置胶粘产品生产 2 条涂布线，配备分切、切卷机		
	2#厂房	占地面积 3127m^2，总共 3 层，1F 为淋膜车间、胶粘 2#车间；2F 和 3F 均为仓库 1F 设置淋膜纸生产线 2 条、设置光电子器件生产涂布线 1 条	占地面积 3127m^2，总共 3 层，1F 为胶粘 2#车间；2F 和 3F 均为仓库	减少光电子器件生产涂布线 1 条；取消淋膜纸生产线 2 条	纳入
	3#厂房	占地面积 4130m^2，总共 3 层，1F 南侧为薄膜车间，北侧为仓库；2F 和 3F 均为仓库。 1F 设置薄膜生产线 3 条	占地面积 4130m^2，总共 3 层，均为仓库。	取消薄膜生产线 3 条	纳入
	4#厂房	占地面积 3000m^2，总共 3 层，1F 为分切车间；2F 和 3F 均为仓库。 1F 设置分切机，光电子器件在分切车间分切	占地面积 3000m^2，总共 3 层，1F 为分切车间；2F 和 3F 均为仓库。 1F 设置光电子器件生产线	增加光电子器件生产涂布线 1 条	纳入

综上，本次建设内容有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工段厂区内移动：①为了更高效的生产，分条机、切卷机布置在涂布机同一个车间，1#厂房新增 4 台分条机、4 台切卷机，4#厂房减少 5 台分条机、6 台切卷机；②因 RTO 设备布设在 1#和 4#厂房中间，考虑更高效利用 RTO 余热，把 2#车间光电子器件车间涂布设备搬迁到 4#厂房，同时新增 1 套配液装置。③取消淋膜纸生产线 2 条、薄膜生产线 3 条。

3.3.3公辅工程

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3.3-4。

表 3.3-4　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初设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14232m^2，各厂房第 2 层	面积 14232m^2，各厂房第 2 层	与环评一致
	辅材仓库	面积 3127m^2，3#厂房第 1 层	面积 3127m^2，3#厂房第 1 层	与环评一致
	甲类危化品仓库	面积 352m^2，暂存胶粘剂和离型剂等	面积 352m^2，暂存胶粘剂和离型剂等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面积 14232m^2，各厂房第 3 层	面积 14232m^2，各厂房第 3 层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卡车/槽车	卡车/槽车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自来水 2607.2t/a	新鲜自来水 2010.1t/a	略少
	循环冷却水系统	流延机配套 3 台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循环水量：3 台总能力 3m^3/h；三效蒸发装置配套冷却循环机组 1 套，循环水量为 0.6m^3/h	三效蒸发装置配套冷却循环机组 1 套，循环水量为 0.6m^3/h	取消生产淋膜纸，相应取消流延机设备配套循环系统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1403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102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区域管网规划变更，排水去处变更
	供电	400 万 KWh/a	4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27 万 m^3/a	27 万 m^3/a	与环评一致
	导热油炉		180 万大卡/h，导热油容量 12.6t	180 万大卡/h，导热油容量 12.6t	与环评一致
	空压系统		设置 3 台功率 250KW 的空气压缩机，每台 1.8m^3/min	设置 3 台功率 250KW 的空气压缩机，每台 1.8m^3/min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配液、涂布、烘干、危废库废气	RTO，设计风量 29000m^3/h，25m 高排气筒+DA001	RTO，设计风量 29000m^3/h，25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流延机、淋膜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20000m^3/h，25m 高排气筒 +DA002	/	不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4m^3（4m^3*6 个），总处理能力为 4.8m^3/d	化粪池 24m^3（4m^3*6 个），总处理能力为 4.8m^3/d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膜过滤+三效蒸发装置，处理能力为 720L/d,延机冷却循环水排水、蒸发器冷却循环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处理，不外排	膜过滤+三效蒸发装置，处理能力为 720L/d,蒸发器冷却循环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处理，不外排	取消生产淋膜纸，相应取消流延机设备配套循环排水
	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56m^2	56m^2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100m^2	100m^2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应急系统		1 个应急事故池（950m^3）	1 个应急事故池（950m^3）	与环评一致
			1 个初期雨水池（50m^3）	1 个初期雨水池（50m^3）	与环评一致
			雨污闸阀	雨污闸阀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设备

（1）公司主要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位置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量	
1	1#厂房	离型膜制备配液	高速搅拌机	FL-1800	1	1	0	不变
2			电子天平	FD-C6002	1	1	0	不变
3		胶带制作配液	高速搅拌机	FL-1801	1	1	0	不变
4			电子天平	TCS	1	1	0	不变
5			电子天平	TCS-600	1	1	0	不变
6			高速搅拌机	FL-1802	2	2	0	不变
7		离型膜制备上料	EXP 气动隔离泵	ARO	1	1	0	不变
8		离型膜制备涂布烘干收卷	全自动涂布机	1700S	1	1	0	不变
9		胶带制作上料	EXP 气动隔离泵	ARO	1	1	0	不变
10		胶带制作涂布烘干收卷	全自动涂布机	1700S	1	1	0	不变
11		检验	拉力机	KJ-1065B	1	1	0	不变
12			千分尺	/	1	1	0	不变
13			测厚仪	G-6C	1	1	0	不变
14			阻抗测试仪	ST-4	1	1	0	不变
15			温湿度计	MBS-1	1	1	0	不变
16			初粘性试验机	LD-001	1	1	0	不变

序号	设备位置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量	
17			透光率/雾度测试仪	/	1	1	0	不变
18		**分条**	**分条机**	**HH-1300**	**0**	**4**	**4**	**增加**
19		**切卷**	**切卷机**	**QFJ800-1800B**	**0**	**4**	**4**	**增加**
20	2#厂房淋膜车间	淋膜	全自动淋膜机	1700	2	0	-2	不建，削减
21			电子天平	TCS-600	1	0	-1	
22		检验	拉力机	KJ-1065B	1	0	-1	
23			千分尺	/	1	0	-1	
24			测厚仪	G-6C	1	0	-1	
25			阻抗测试仪	ST-4	1	0	-1	
26			温湿度计	MBS-1	1	0	-1	
27			初粘性试验机	LD-001	1	0	-1	
28			透光率/雾度测试仪	/	1	0	-1	
29			尘埃粒子测试仪	HHPC3+	1	0	-1	
30	2#厂房光电子器件车间	离型膜、胶带制备上料	EXP 气动隔离泵	ARO	1	0	-1	搬到 4#厂房
31		离型膜、胶带制备涂布烘干收卷	全自动涂布机	1700S	1	0	-1	
32		检验	拉力机	KJ-1065B	1	0	-1	
33			千分尺	/	1	0	-1	
34			测厚仪	G-6C	1	0	-1	
35			阻抗测试仪	ST-4	1	0	-1	
36			温湿度计	MBS-1	1	0	-1	
37			初粘性试验机	LD-001	1	0	-1	
38			透光率/雾度测试仪	/	1	0	-1	
39	4#厂房	**离型膜制备配液**	**高速搅拌机**	**FL-1800**	**0**	**1**	**1**	**新增 1 套配液设备**
40			**电子天平**	**FD-C6002**	**0**	**1**	**1**	
41		**胶带制作配液**	**高速搅拌机**	**FL-1801**	**0**	**1**	**1**	
42			**电子天平**	**TCS**	**0**	**1**	**1**	
43			**电子天平**	**TCS-600**	**0**	**1**	**1**	
44			**高速搅拌机**	**FL-1802**	**0**	**1**	**1**	
45		离型膜、胶带制备上料	EXP 气动隔离泵	ARO	0	1	1	由 2#厂房搬过来
46		离型膜、胶带制备涂布烘干收卷	全自动涂布机	1700S	0	1	1	
47		检验	拉力机	KJ-1065B	0	1	1	
48			千分尺	/	0	1	1	
49			测厚仪	G-6C	0	1	1	
50			阻抗测试仪	ST-4	0	1	1	
51			温湿度计	MBS-1	0	1	1	
52			初粘性试验机	LD-001	0	1	1	

序号	设备位置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量	
53			透光率/雾度测试仪	/	0	1	1	
54		**分条**	**分条机**	**HH-1300**	**5**	**0**	**-5**	**减少**
55		**切卷**	**切卷机**	**QFJ800-1800B**	**3**	**0**	**-3**	**减少**
56		**展览间**	样品涂布机	**/**	**0**	**1**	**+1**	**新增，不产污**
57	3#厂房薄膜车间	热熔挤出流延收卷	薄膜流延机	SZJP-1350	3	0	-3	不建，削减
58		检验	电子天平	TCS-600	1	0	-1	
59			拉力机	KJ-1065B	1	0	-1	
60			千分尺	/	1	0	-1	
61			测厚仪	G-6C	1	0	-1	
62			阻抗测试仪	ST-4	1	0	-1	
63			温湿度计	MBS-1	1	0	-1	
64			初粘性试验机	LD-001	1	0	-1	
65			透光率/雾度测试仪	/	1	0	-1	
66			尘埃粒子测试仪	HHPC3+	1	0	-1	
67	室外	/	空压机	捷豹	3	3	0	不变
68		/	冷干机	捷豹	3	3	0	不变
69		/	电动叉车	2.5T	5	5	0	不变
70		/	半自动叉车	1.0T	10	10	0	不变
71		/	RTO	规格 25m*6m*6m	1	1	0	不变
72		/	导热油炉	导热油容量 12.6t	1	1	0	不变
72		废气处理	风机	风量 29000m^3/h、20000m^3/h	2	1	-1	不建设的生产线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不建
合计					83	66	-17	/

综上，除取消建设的产能配套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为：①1#厂房新增 4 台分条机、4 台切卷机，4#厂房减少 5 台分条机、6 台切卷机；②把 2#车间光电子器件车间涂布设备搬迁到 4#厂房，同时新增 1 套配液装置（搅拌机和电子天平等），涂布工艺对配液的及时性有严格要求，配液后需经固定路线传输到涂布机上，根据工艺设备布置要求，需新增 1 套配液装置，可以缩短原料（配好的胶）的搬运路线从而提高生产效率。③4#厂房新增 1 间展览室，新增一台样品涂布机（展览用，不生产不产污）。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形态	年消耗（t/a）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t	储存位置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量			
产品原辅料	PET 薄膜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体	4620	4620	0	1000Kg/栈板	200	原料仓库
	丙烯酸酯胶黏剂	丙烯酸酯聚合物 65%、乙酸乙酯 35%	液体	1050	1050	0	200Kg/桶	20	甲类仓库
	乙酸乙酯	纯度大于 95%，水 5%	液体	30	30	0	200Kg/桶	5	甲类仓库
	附着添加剂	乙烯基三乙酰氧基硅烷和缩水甘油与醚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反应产物 99.7%，乙酐 0.35%	液体	0.25	0.25	0	1Kg/瓶	0.1	甲类仓库
	催化剂	聚硅氧烷 80%、铂（O）二乙烯基四甲基二硅氧烷 20%	液体	0.25	0.25	0	1Kg/瓶	0.1	甲类仓库
	交联剂	三甲基硅氧基封端的甲基氢硅氧烷 99%，庚烷 1%	液体	0.25	0.25	0	1Kg/瓶	0.1	甲类仓库
	粘结助剂	乙烯三乙酸基硅烷和缩水甘油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反应产物 60%，水 40%	液体	0.25	0.25	0	1Kg/瓶	0.1	甲类仓库
	固化剂	硅酮 99%，庚烷 1%	液体	0.25	0.25	0	1Kg/瓶	0.1	甲类仓库
	无溶剂离型剂	硅氧烷聚合物 100%	液体	200	200	0	170Kg/桶	10	甲类仓库
	抗静电液	粘结剂 3%、PEDOT/PSS 1%，水 96%	液体	7.5	7.5	0	25Kg/桶	3	原料仓库
	塑料粒子-PE	聚乙烯 100%	固体	600	0	-600	/	/	/
	铜版纸	植物纤维 100%	固体	1000	0	-1000	/	/	/
	塑料粒子-PP	聚丙烯 100%	固体	1900	0	-1900	/	/	/
	抗静电母粒	LLD6101（聚乙烯）80%；甘油单硬脂酸酯 10%；乙氧基椰油烷基胺 10%	固体	40	0	-40	/	/	/
	增韧剂	a-烯烃与乙烯的共聚物 100%	固体	60	0	-60	/	/	/
包装材料	PE 管芯	PE	固体	5000	0	-5000	/	/	/
	纸管芯	植物纤维	固体	1000	0	-1000	/	/	/
	栈板	木材	固体	2000	2000	0	/	200	辅材仓库
	缠绕膜	LLDPE	固体	30	30	0	2 吨/栈板	2	辅材仓库
	气泡垫	PE	固体	3	3	0	50Kg/栈板	1	辅材仓库
设备维护	抹布	棉	固体	1.24	1.24	0	10kg/袋	0.1	辅材仓库
	润滑油	基础油	液体	0.01	0.01	0	2.5Kg/桶	0.01	辅材仓库
	导热油	基础油	液体	0.01	0.01	0	2.5Kg/桶	0.01	辅材仓库

表 3.5-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丙烯酸酯胶粘剂	/	/	淡黄色透明粘稠的液体，类似脂类混合味道，沸点：＞60℃；燃火点：＜23℃（闭杯）；自燃温度：＞200℃；比重：0.95g/cm^3；不溶于水	LD_{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5620mg/kg(大鼠 吞食)；LD_{50}(测试动物、吸收途径)5760mg/m^3 /8H (大	易燃

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鼠.吸入) (乙酸乙酯)。	
乙酸乙酯	$C_4H_8O_2$	141-78-6	无色透明水样液体，易挥发；有水果香味。熔点（℃）-83.6；相对密度(水=1) 0.90；相对密度(空气=1)3.04；沸点（℃）77.15；饱和蒸气压（kPa）13.33/27℃；溶解性：与乙醇、丙酮、氯仿、乙醚混溶。	LD_{50}：5620mg/kg（大鼠经口）；4940mg/kg（免经口） LC_{50}：5760mg/m^3，8 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
附着添加剂	/	/	成分为乙烯基三乙酰氧基硅烷和缩水甘油与醚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反应产物 89~100%，乙酐 0.26~0.35%；麦秆色的的液体，有乙酸气味；沸点：＞1200℃；闪点：51.1℃（闭杯）；相对密度（水=1）：1.115g/cm^3。	LD_{50}：2000mg/kg（大鼠经口）； LC_{50}：无数据	易燃
催化剂	/	/	成分为聚硅氧烷≥80%、铂（O）二乙烯基四甲基二硅氧烷 0.1-20%；无色液体，无味活轻微的气味，相对密度：0.985g/cm^3，闪点：＞100℃（闭杯），与水不互溶。	/	无数据
交联剂	/	/	三甲基硅氧基封端的甲基氢硅氧烷 99~99.75%，庚烷 0.25~1%，无色液体，沸点：200℃，相对密度：0.997g/cm^3，闪点：74℃（闭杯），运动粘度：20mm^2/s(25℃)。	/	可燃
粘结助剂	/	/	成分为乙烯三乙酸基硅烷和缩水甘油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反应产物大于 60%；稻草色液体，乙酸气味，沸点：＞200℃，比重：1.11g/cm^3，闪点：＞51.1℃（闭杯），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水、湿气或湿空气可引起危害性气雾的形成。	LD_{50}：＞2,000 mg/Kg（大鼠经口）； LD50：＞2,000 mg/Kg（大鼠经口）	易燃
固化剂	/	/	成分为：硅酮 99%，庚烷 1%；液体；比重：0.99g/cm^3，沸点：＞35℃；闪点：＞93.3℃（闭杯）。	/	无数据
无溶剂离型剂	/	/	成分为硅氧烷聚合物 100%，无色液体，密度：0.97（-196℃）；粘度：450mPa.s。	/	无数据
抗静电液	/	/	成分为粘结剂 3%、PEDOT/PSS 1%，水 96%，（PEDOT 是 EDOT（3，4-乙撑二氧噻吩单体）的聚合物，PSS 是聚苯乙烯磺酸盐；；深蓝色液体，粘度 ca.50mPas at 20℃。	/	无数据
润滑油	/	/	褐色透明液体，比重（水=1）0.88g/cm^3/15℃，不溶于水	低毒，长期接触会有刺激皮肤	可燃 闪点（闭杯）＞130℃，爆炸上下限：1～7%
导热油	/	/	组分为合成烃混合物，清晰、浅黄色液体， 闪点：193 °C；着火点：216 °C；自燃点：366 °C；运动粘度：19.0mm^2/s（40°C）、、3. 5mm^2/s（100°C）；密度：868kg/m^3；比重（（16°C））：0.876；允许最高使用温度：300°C。	/	可燃

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C_{10}H_8O_4)_n$	25038-59-9	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熔点：250-255℃。吸水性：0.06%-0.129%；冲击强度：64.1-128J/m；洛氏硬度：M 90-95；伸长率：1.8%-2.7%；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	无毒	易燃
乙酐	$C_4H_6O_3$	108-24-7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气味；溶于乙醇、乙醚、苯；熔点：-73℃；沸点：140℃；密度：1.087g/cm^3；饱和蒸汽压：1.33kPa（36℃）；临界温度：326℃；闪点：49℃；爆炸上限：10.3%；爆炸下限：2.7%；折射率：1.3903（20℃）	大鼠经口 LD_{50}：1780mg/kg 大鼠经吸入 LD_{50}：1000ppm/4H	易燃
聚硅氧烷	/	/	俗称硅油，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等。	/	无数据
聚甲基氢硅氧烷	$C_9H_{30}O_2Si_3$	63148-57-2	无色液体，密度 1.006 g/cm³，沸点 205℃，熔点<-60℃。由于其分子结构中含有活泼的 Si—H 键，故能参与多种化学反应，具有良好的成膜性能。在碱或路易氏酸等物质存在下，能与水或醇类作用，放出氢气。在铂氯酸存在下极易与烃类化合物发生加成反应。当温度大于 50℃时，可与含环氧基团的化合物反应。耐热性不如二甲基硅油，但憎水防潮和防粘等特性要优于二甲基硅油。	无毒	无数据
硅酮	/	/	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具有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	无毒	不燃
庚烷	C_7H_{16}	142-82-5	无色易挥发液体。熔点（℃）-90.5；相对密度(水=1)0.68；相对密度(空气=1)3.45；沸点（℃）98.5；饱和蒸气压（kPa）5.33/22.3℃；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可混溶于乙醚、氯仿。	LD_{50}：222mg/kg(小鼠静脉)； LC_{50}：7500mg/m^3，2小时(小鼠吸入)。	易燃
丙烯酸酯	CH_2=CHCOOR	/	纯品为白色针状结晶。难溶于水和一般有机溶剂,能溶于热乙醇中,稍溶于热水中,易溶于稀酸、稀碱水溶液。在酸碱中稳定。	/	无数据
PEDOT/PSS	/	155090-83-8	中文名：聚(3,4-亚乙二氧基噻吩)-聚(苯乙烯磺酸)，深蓝色液体，闪点: 100℃，密度: 1.011 g/cm^3；溶解度: 1.3-1.7%；用作光电材料。	/	无数据

项目，除取消建设的产能配套原料取消，其余主要原辅料未发生变动。

3.6 水、汽平衡

3.6.1原环评情况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内设置雨水总排口 1 个，生活污水总排口 1 个。本项目流延机冷却循环水排水、蒸发器冷却循环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公司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

理（采用化粪池处理工艺，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4.8m³/d）达东台市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串场河。

环评中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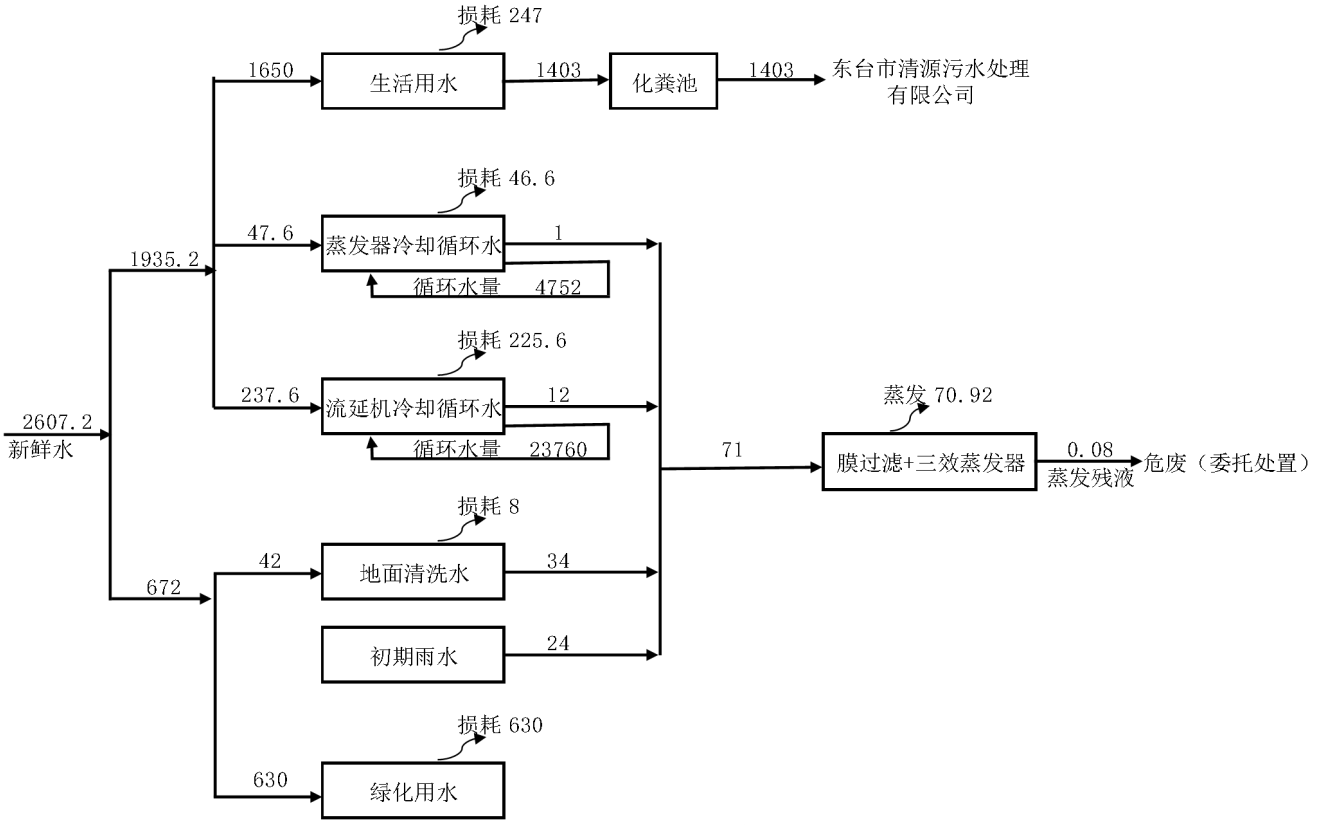


图 3.7-7　环评水平衡图　t/a

3.6.2实际情况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内设置雨水总排口 1 个，生活污水总排口 1 个。本项目蒸发器冷却循环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公司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采用化粪池处理工艺，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4.8m³/d）达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到凡叉港。

建设项目实际全厂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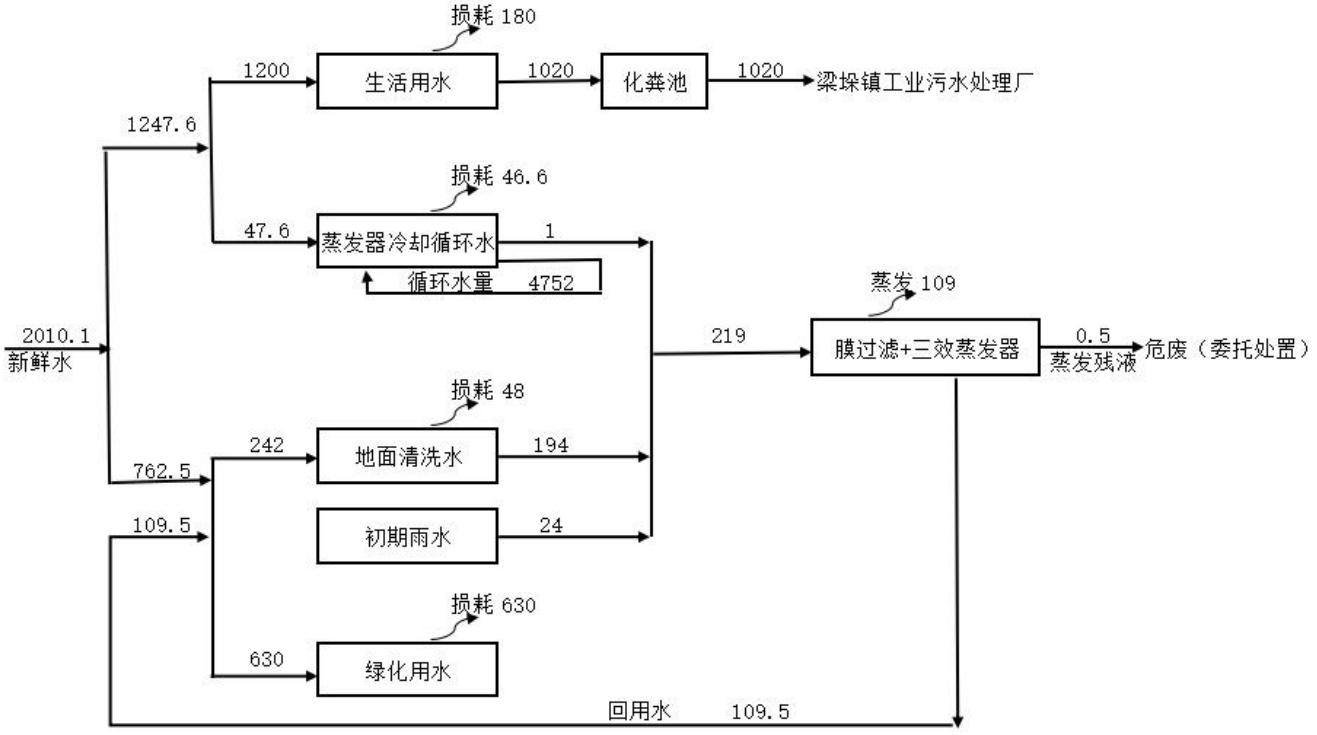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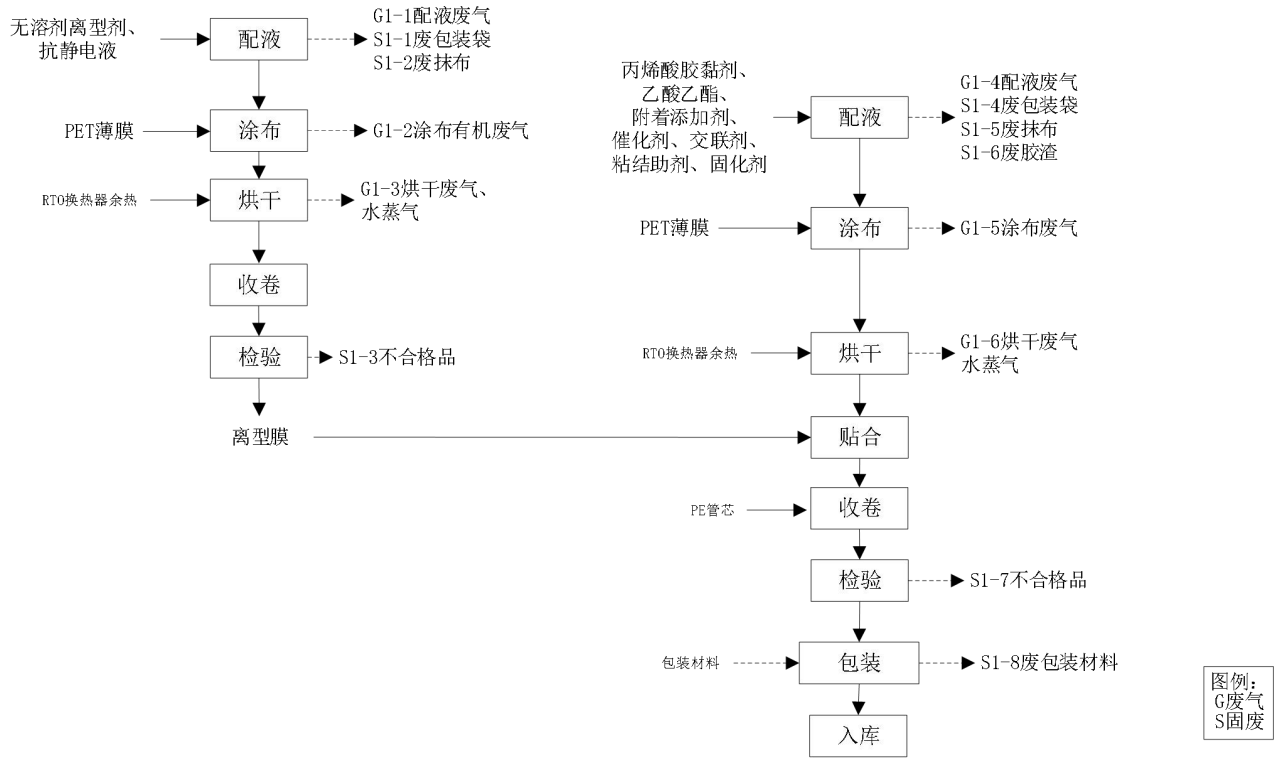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a

3.7 生产工艺

项目建设的胶粘产品和光电子器件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比较，无变化。

项目具体工艺如下：

3.7.1胶粘产品生产工艺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

图 3.4-1　　胶粘产品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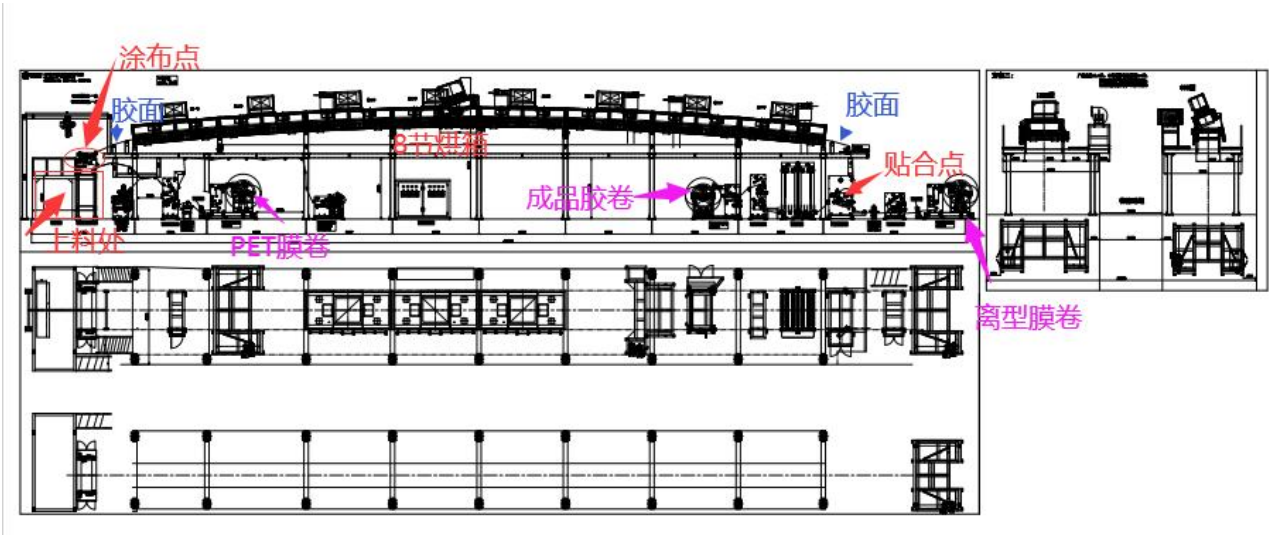


图 3.4-2　　涂布机涂布工艺示意图

本项目涂布、烘干、收卷均在涂布机上完成，涂布机涂布工艺示意图见图 3.4-2。

工艺流程简述：

1、离型膜制备：在 1#厂房胶粘车间设置 1 台涂布线专门用作离型膜涂布。

（1）配液：本项目在 1#厂房配液间使用无溶剂型有机硅离型剂与抗静电液配液。无溶剂型有机硅离型剂与抗静电液配比约为 80:3，调配过程有机硅离型剂与抗静电液不发生反应。电

子天平称重后在高速搅拌机内常温搅拌均匀待用。配液完成后设备不清洗，使用无尘抹布擦拭搅拌机搅拌头。搅拌过程中抗静电液中的粘结剂挥发有机物会有部分逸散，产生配液有机废气(G1-1)，配液工序还将产生废胶桶内有离型剂、抗静电液 PE 的防护袋 (S1-1) 及废抹布(S1-2)。

（2）涂布、烘干：使用 EXP 气动隔离泵将调配好的离型剂打入涂布机涂布机涂头装置，外购的 PET 薄膜基材为卷状，泵输送至涂布机自带双工位剥离收卷设备，经主动放卷牵引设备自动输送至涂布设备。涂布机将调配好的离型剂均匀的涂覆在 PET 薄膜基材表面。离型剂涂覆量为 5-8g/m^2，涂布速度为 60m/min。涂覆完成后牵引进入经过 8 节烘干道，烘道长度约 32m，烘干时间约 30 秒。烘道约 4m 为一节，每节烘道温度控制不同，烘干道温度约 85℃~175℃之间。

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 RTO 燃烧装置设有换热器，尾气燃烧余热通过换热器将热量加热导热油导入烘干道装置，通过温控系统实现尾气余热利用。涂布及烘干过程中抗静电液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产生涂布、烘干废气(G1-2、G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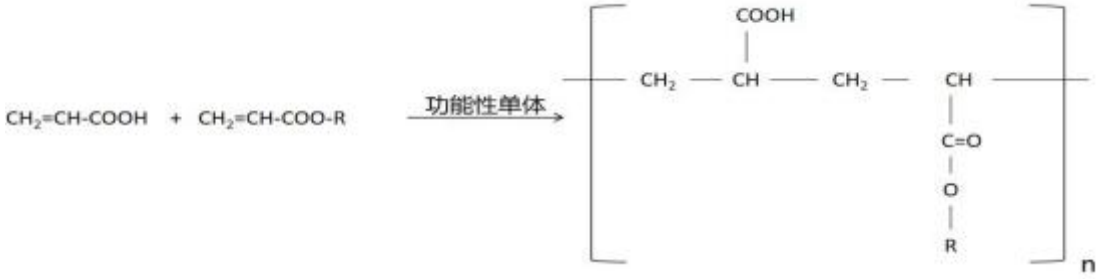
（3）收卷：经涂布机自带放（收）卷机构主动放（收）卷机在 PE 管上收卷。

（4）检验：涂布烘干收卷完成的离型膜通过目视外观检验，使用千分尺、测厚仪、温湿度计、拉力机、温湿度计、透光率/雾度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对产品宽度、厚度、雾度和剥离力性能检验，检测合格离型膜待用。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1-3）单独收卷，不合格率 0.02%，不合格产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胶粘产品制作：在 1#厂房胶粘车间设置 1 台涂布线专门用作胶粘产品涂布。

（1）配液：本项目在 1#厂房配液间使用溶剂型丙烯酸胶粘剂与乙酸乙酯（稀释剂）、附着添加剂、催化剂、交联剂、粘结助剂、固化剂配液，溶剂型丙烯酸胶粘剂:乙酸乙酯(稀释剂):附着添加剂:催化剂:交联剂:粘结助剂:固化剂=4200:120:1:1:1:1:1。

物料电子天平称重后在高速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待用，搅拌 10-20 分钟后，加入少量的固化剂并继续搅拌 10 分钟。搅拌完成后静置 10min 左右后，转交生产线进行投产涂布使用。本项目使用丙烯酸酯胶黏剂是由硬单体、软单体与双烯单体或带反应性基团的烯类单体进行共聚反应，将丙烯酸酯共聚物分子主链引入活性基团，然后采用搅拌加热的方式，通过双键或活性基团相互反应使共聚物分子联结起来，形成交联的网状结构。硬单体、软单体与双烯单体或带反应性基团的烯类单体进行的共聚反应形成预聚物。其预聚物的结构和组成为：



其预聚物功能性单体中含有羟基（-OH）等活性基团，为丙烯酸酯胶黏剂产品的主剂。丙烯酸酯交联固化的反应方程式为：

1、羟甲基与羟基反应

Ⓟ-C0-NHCH$_2$-OH+HO-Ⓟ→Ⓟ-C0-NHCH2O-Ⓟ

2、羟甲基与羟甲基反应

Ⓟ-CO-NHCH2-OH+Ⓟ-CO-NHCH2-OH→Ⓟ-CO-NHCH2-O-CH2NH-CO-Ⓟ

3、羟甲基与羧基反应

Ⓟ-CO-NHCH2-OH+HOOC-Ⓟ→Ⓟ-CO-NHCH-O-CO-Ⓟ

注：Ⓟ表示丙烯酸酯聚合物链，-CO-表示羰基 -C- 。

丙烯酸酯胶黏剂主剂是由丙烯酸酯胶黏剂供应商提供的，成分中丙烯酸酯共聚物不挥发，配液过程无丙烯酸酯单体产生，项目主要是将丙烯酸酯胶黏剂按一定比例稀释调配后涂在塑料薄膜上，通过加固化剂在加热条件下，交联固化成空间网状结构而附着在塑料薄膜上，催化剂来促进反应速率。乙酸乙酯起到一个稀释的作用，调节涂布液的固含量和黏度，满足客户不同层次产品的要求，同时便于生产作业，会在烘箱通道内挥发，催化剂和乙酸乙酯均不参与反应。附着添加剂、交联剂、粘结助剂、固化剂在搅拌过程与主体丙烯酸树脂部分交联，烘干过程使树脂中线型的分子之间产生化学键，使线型分子相互连在一起，形成网状结构，此过程提高高分子材料的强度和弹性，使固化后的物质达到一种理想状态。

配液完成后搅拌设备不清洗，及时使用无尘抹布擦拭搅拌机搅拌头。配胶、搅拌过程中胶、稀释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会有部分逸散，产生配液废气(G1-4)，配胶工序还将产生废包装桶内中的 PE 防护袋 (S1-4) 、废抹布（S1-5）及未及时擦拭的废胶渣(S1-6)。

（2）涂布、烘干：使用 EXP 气动隔离泵将调配好的胶打入涂布机涂布机涂头装置，外购的 PET 薄膜基材为卷状，泵输送至涂布机自带双工位剥离收卷设备，经主动放卷牵引设备自动输送至涂布设备。涂布机涂布头刀头片将调配好的胶均匀的涂覆在薄膜基材表面。配胶好的湿胶涂覆量为 30-40g/m^2，涂布速度为 60m/min。涂胶完成进入经过 8 节烘干道，烘道长度约

32m，烘干时间约 30 秒。烘道约 4m 为一节，每节烘道温度控制不同，烘干道温度约 85℃~175℃之间。

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 RTO 燃烧装置设有换热器，尾气燃烧余热通过换热器将热量加热导热油导入烘干道装置，通过温控系统实现尾气余热利用。涂布及烘干过程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1-5、G1-6) 。

（3）贴合：

离型膜为卷状，人工输送至涂布机自带双工位主动收卷设备，经手卷牵引机构牵引到冷却贴合机构与涂好胶粘剂的薄膜贴合。此过程为常温物理压合贴合，无污染物产生。

（4）收卷：

经涂布机自带放（收）卷机构主动放（收）卷机收卷，使用 PE 管芯做卷芯。

（5）检验：收卷完成的胶带通过目视外观检验，使用千分尺、测厚仪、温湿度计、拉力机、温湿度计、透光率/雾度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对产品宽度、厚度、雾度和剥离力性能检验，检测合格后进入库待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1-7）单独收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胶带使用缠绕膜缠绕包装，放上气泡垫的栈板上入库待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3.7.2光电子器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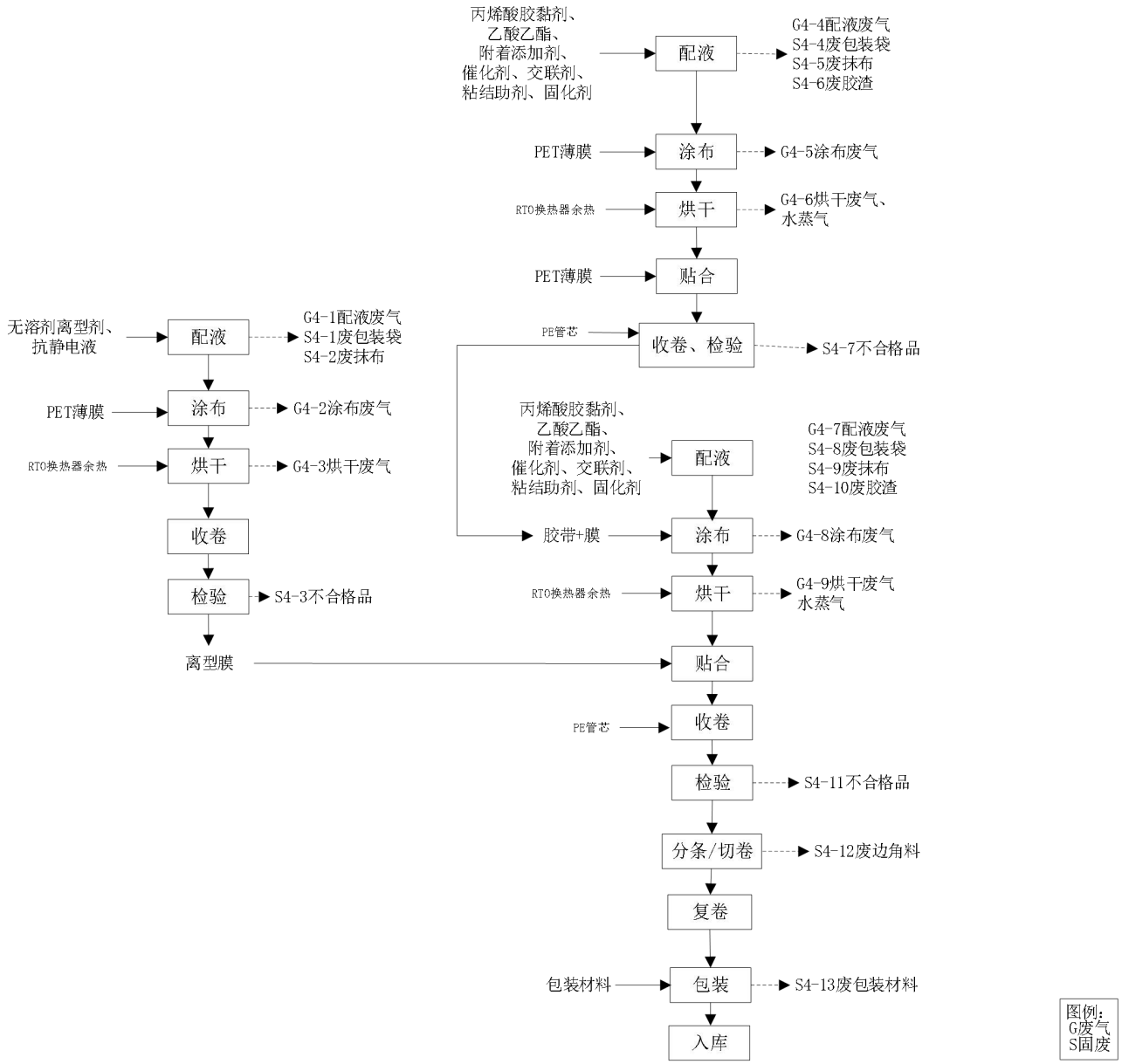


图 3.4-5 光电子器件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在 2#厂房光电子器件车间设置 1 台涂布线用作光电子器件涂布，离型膜涂布、胶粘产品涂布不同时进行，需要切换涂覆液和涂布头。

1、离型膜制备：

（1）配液：本项目使用无溶剂型有机硅离型剂与抗静电液配液。无溶剂型有机硅离型剂与抗静电液配比约为 80:3，电子天平称重后在高速搅拌机内常温搅拌均匀待用。配液完成后设备不清洗，使用无尘抹布擦拭搅拌机搅拌头。搅拌过程中抗静电液中的粘结剂挥发有机物会有部分逸散，产生配液有机废气(G4-1)，配液工序还将产生废胶桶内有离型剂、抗静电液 PE 袋

防护(S4-1) 及废抹布(S4-2)。

（2）涂布、烘干：使用 EXP 气动隔离泵将调配好的离型剂打入涂布机涂布机涂头装置，外购的 PET 薄膜基材为卷状，泵输送至涂布机自带双工位剥离收卷设备，经主动放卷牵引设备自动输送至涂布设备。涂布机将调配好的离型剂均匀的涂覆在 PET 薄膜基材表面。离型剂涂覆量为 5-8g/m^2，涂布速度为 60m/min。涂覆完成后牵引进入经过 8 节烘干道，烘道长度约 32m，烘干时间约 30 秒。烘道约 4m 为一节，每节烘道温度控制不同，烘干道温度约 85℃~175℃之间。

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 RTO 燃烧装置设有换热器，尾气燃烧余热通过换热器将热量加热导热油导入烘干道装置，通过温控系统实现尾气余热利用。涂布及烘干过程中抗静电液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产生涂布、烘干废气(G4-2、G4-3) 。

（3）收卷：PE 管经涂布机自带放（收）卷机构主动放（收）卷机在 PE 管上收卷。

（5）检验：涂布烘干收卷完成的离型膜通过目视外观检验，使用千分尺、测厚仪、温湿度计、拉力机、温湿度计、透光率/雾度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对产品宽度、厚度、雾度和剥离力性能检验，检测合格品待用。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4-3）单独收卷，不合格率 0.02%，不合格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胶粘品制作：

（1）配液：本项目在 1#厂房配液间使用溶剂型丙烯酸胶粘剂与乙酸乙酯（稀释剂）、附着添加剂、催化剂、交联剂、粘结助剂、固化剂配液，溶剂型丙烯酸胶粘剂:乙酸乙酯(稀释剂):附着添加剂:催化剂:交联剂:粘结助剂:固化剂=4200:120:1:1:1:1:1。

配液机理与胶粘产品一致。配液完成后搅拌设备不清洗，及时使用无尘抹布擦拭搅拌机搅拌头。配胶、搅拌过程中胶、稀释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会有部分逸散，产生配液废气(G4-4)，配胶工序还将产生废包装桶内中的 PE 防护袋 (S4-4) 、废抹布（S4-5）及未及时擦拭的废胶渣(S4-6)。

（2）涂布、烘干：使用 EXP 气动隔离泵将调配好的胶打入涂布机涂布机涂头装置，外购的 PET 薄膜基材为卷状，泵输送至涂布机自带双工位剥离收卷设备，经主动放卷牵引设备自动输送至涂布设备。涂布机涂布头刀头片将调配好的胶均匀的涂覆在薄膜基材表面。配胶好的湿胶涂覆量为 30-40g/m^2，涂布速度为 60m/min。涂胶完成进入经过 8 节烘干道，烘道长度约 32m，烘干时间约 30 秒。烘道约 4m 为一节，每节烘道温度控制不同，烘干道温度约 85℃~175℃之间。

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 RTO 燃烧装置设有换热器，尾气燃烧余热通过换热器将热量加热导热油导入烘干道装置，通过温控系统实现尾气余热利用。涂布及烘干过程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4-5、G4-6) 。

（3）贴合：

PET 膜为卷状，人工输送至涂布机自带双工位主动收卷设备，经手卷牵引机构牵引到冷却贴合机构与涂好胶粘剂的薄膜贴合。此过程为常温物理压合贴合，无污染物产生。

（4）收卷：

经涂布机自带放（收）卷机构主动放（收）卷机收卷，使用 PE 管芯做卷芯。

（5）检验：收卷完成的“胶带+膜”通过目视外观检验，使用千分尺、测厚仪、温湿度计、拉力机、温湿度计、透光率/雾度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对产品宽度、厚度、雾度和剥离力性能检验，检测合格后进入库待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4-7）单独收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光电子器件生产

（1）配液：本项目在 1#厂房配液间使用溶剂型丙烯酸胶粘剂与乙酸乙酯（稀释剂）、附着添加剂、催化剂、交联剂、粘结助剂、固化剂配液，溶剂型丙烯酸胶粘剂:乙酸乙酯(稀释剂):附着添加剂:催化剂:交联剂:粘结助剂:固化剂=4200:120:1:1:1:1:1。

配液过程见上文，配液完成后搅拌设备不清洗，及时使用无尘抹布擦拭搅拌机搅拌头。配胶、搅拌过程中胶、稀释剂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会有部分逸散，产生配液废气(G4-7)，配胶工序还将产生废包装桶内中的 PE 防护袋 (S4-8) 、废抹布（S4-9）及未及时擦拭的废胶渣(S4-10)。

（2）涂布、烘干：使用 EXP 气动隔离泵将调配好的胶打入涂布机涂布机涂头装置，外购的 PET 薄膜基材为卷状，泵输送至涂布机自带双工位剥离收卷设备，经主动放卷牵引设备自动输送至涂布设备。涂布机涂布头刀头片将调配好的胶均匀的涂覆在薄膜基材表面。配胶好的湿胶涂覆量为 30-40g/m^2，涂布速度为 60m/min。涂胶完成进入经过 8 节烘干道，烘道长度约 32m，烘干时间约 30 秒。烘道约 4m 为一节，每节烘道温度控制不同，烘干道温度约 85℃~175℃之间。

项目配套的有机废气 RTO 燃烧装置设有换热器，尾气燃烧余热通过换热器将热量加热导热油导入烘干道装置，通过温控系统实现尾气余热利用。涂布及烘干过程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4-8、G4-9) 。

（3）贴合：

离型膜薄膜底材为卷状，人工输送至涂布机自带双工位主动收卷设备，经手卷牵引机构牵引到冷却贴合机构与涂布好的“胶带+胶带”贴合成光电子器件。此过程为常温物理压合贴合，无污染物产生。

（4）收卷：

经涂布机自带放（收）卷机构主动放（收）卷机收卷，使用 PE 管芯做卷芯。

（5）检验：收卷完成的光电子器件通过目视外观检验，使用千分尺、测厚仪、温湿度计、拉力机、温湿度计、透光率/雾度测试仪等检测设备对产品宽度、厚度、雾度和剥离力性能检验，检测合格后进入库待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S4-11）单独收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分条/切卷：

在 4#厂房，大幅光电子器件经切卷机分条分卷。或者按需要使用切卷机直接切成小卷。此过程产生光电子器件边角料（S4-12）。

（8）复卷：分条好的小幅光电子器件经复卷机复卷。此过程我污染物产生。

（9）包装：使用缠绕膜、气垫泡等包装后入库放在栈板上待售，光电子器件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S4-13）。

3.8 项目变动情况

在《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建的淋膜线 2 条和流延线 3 条（产能：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和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将不予实施，其余诚宏科技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部分进行了优化调整。相比原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变化：

（1）营业执照中经营场所门牌号变动，由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梁垛工业大道 6 号变更为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梁垛工业大道 20 号。实际位置不变。

（2）工段厂区内移动，设备变动：①为了更高效的生产，分条机、切卷机布置在涂布机同一个车间，1#厂房新增 4 台分条机、4 台切卷机，4#厂房减少 5 台分条机、6 台切卷机；②因 RTO 设备布设在 1#和 4#厂房中间，考虑更高效利用 RTO 余热，把 2#车间光电子器件车间涂布设备搬迁到 4#厂房，同时新增 1 套配液装置。

（3）厂区内雨水、污水排放口位置移动，生活污水接管东台市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

变化具体情况见《一般变动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照情况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C2921]塑料薄膜制造	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淋膜纸和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不建，开发、使用功能不变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能为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	产能为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	产能减少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不变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产能为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6.4-1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产能为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	产能减少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位于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 6 号，全厂以以 1#厂房、2#厂房、3#厂房、危废仓库分别设置 50 米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 4 户敏感点拟拆迁。	厂址位于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 20 号（位置不变，门牌号变更），厂区平面布局内部变动，全厂以以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危废仓库分别设置 50 米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4 户敏感点已完成搬迁）。	厂区平面布局变动，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不存在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产能为光电子器件 10 万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不新增	削减	否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内设置化学品仓库等仓库，储存量以满足每月周转为主，对外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送物资主要为生产的原、辅材料及成品，物料运输由供、需方承担，工厂承担的部分全部委托社会上运输公司。厂区内的运输和转送采用管道、叉车及生产输送设备。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其余化学品采用物料小车进行输送。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变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见措施章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不建设配套的设施，污染物不新增	削减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	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	不变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 2 个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排气筒数量为 1 个，废气为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削减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均委外处置	危废均委外处置	不变	否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拟建 1 个应急事故池（950m³），1 个初期雨水池（50m³）	厂区已建 1 个应急事故池（950m³），1 个初期雨水池（50m³）	不变	否

项目现状较环评不属于重大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雨水、污水排放口位置移动，生活污水接管东台市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全厂废水处理情况

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运行，厂区内设置雨水总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厂区雨水收集后进入铺设的地下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凡叉港。本项目蒸发器冷却循环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不排放。厂区废水及雨水流向见图 3.5-1（水平衡图）。

（2）废水处理系统

厂区蒸发器冷却循环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主要 COD、SS 等成分，全部经“膜过滤+三效蒸发”处理，不排放。本项目“膜过滤+三效蒸发”工艺为：膜过滤预处理、蒸发等。生产废水通过膜过滤预处理设备进行净化和浓缩处理，去除杂质和溶质。然后，将浓缩后的原液送入蒸发器进行蒸发，通过加热使水蒸汽蒸发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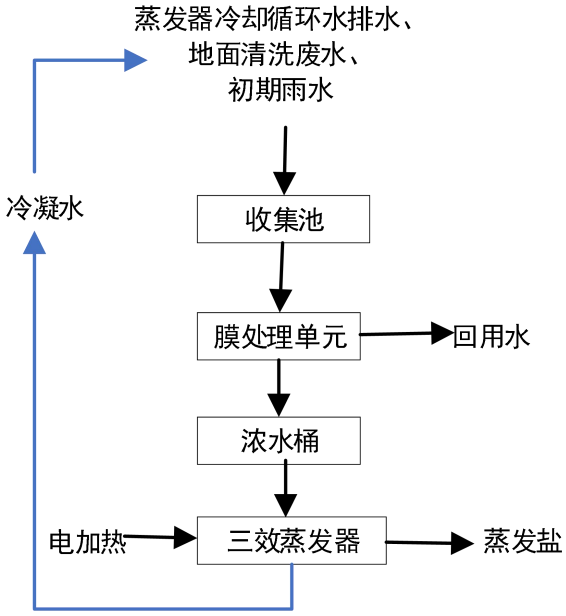


图 4.1-1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流程图

膜处理单元：有机滤膜能够与其他过滤材料组合使用，形成多层过滤系统，以达到更好的悬浮物过滤效果。同时，有机滤膜的孔径大小可控，可以根据不同水源的特点进行调整，更加适合处理不同类型的悬浮物。废水中大分子由于孔径、荷电和极性多重作用被截留在浓水侧，经反复循环后得到浓缩。本项目有机滤膜处理单元处理能力为 12.5L/h（300L/d），本项目膜处理废水量为 71m^3/a(215L/d)，占有机滤膜处理单元处理设计能力的 71.7%，在设备处理能力范围内。

三效蒸发系统预处理：废水主要为 COD、SS，在蒸汽加热蒸发时留在釜内形成废液。废水通过进水泵进入一效蒸发器，对废水进行提浓，在一效蒸发器中初步浓缩。废水从一效蒸发器出来依次进入二效和三效蒸发器，在不断的循环浓缩过程中达到过饱和状态，达到指定浓度后出水，然后离心分离，得到浓缩液，母液打入浓水罐中，继续循环蒸发。二次蒸汽在蒸发器的上部经过汽液分离器后，分离后的二次蒸汽进入下一效蒸发器中，三效强制循环蒸发器的二次蒸汽经过冷凝器完全冷凝后，凝水收集于凝水罐中。高压蒸汽经过减压阀降压变为低压饱和蒸汽，进入一效蒸发器中作为加热热源，一效的二次蒸汽作为二效的加热热源，二效的二次蒸汽作为三效的加热热源，充分利用了生蒸汽的热量。三效蒸发器得到的蒸发浓液作为固废处置，冷凝水蒸发。蒸发温度设定为 35-40℃，压缩机压缩冷媒产生热量，水分快速蒸发的同时，冷媒通过膨胀阀气化后吸收热量制冷，蒸气上升遇冷液液化进入储水罐，冷媒吸收了热量，通过压缩机压缩制热，给废水再加热。如果在蒸发的过程中有气泡上升，传感器检测到后，消泡剂自动加进去消泡，一个周期完成后，开始排出浓缩液（一个周期的时间可设定）。一个蒸发周期完成后，压缩泵停止工作，浓缩液管路气动阀打开，蒸发罐加压，将浓缩液压入浓缩桶内。本项目三效蒸发器处理能力为 720L/d（237.6m^3/a），本项目三效蒸发废水量为 219m^3/a，占三效蒸发器处理设计能力的 92%，在设备处理能力范围内。

主要设备单元组成如下：

表 4.1-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组成单元情况表

序号	处理单元	数量	规格体积/m^3	构造材质
1	膜处理系统	1 套	0.5	PE
2	三效蒸发系统处理	1 套	0.5	SUS304+钛合金

厂区污水处理站及雨水排放口、废水总排口环保标识如下图所示：

表 4.1-2　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口照片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照片	排污口照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雨水	雨水排口	pH 值、COD、SS		

4.2 废气

4.2.1环评情况

企业废气主要为：配液、涂布、烘干、淋膜、流延机热熔、流延等产生的有机废气，RTO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危废仓库废气（NMHC）。

1#配液间配液废气，1#厂房 2 条胶粘产品涂布线涂布、烘干废气，2#厂房 1 条光电子器件产品涂布线涂布、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1 套“蓄热式氧化焚烧炉 RTO”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厂房淋膜线在淋膜机淋膜废气，3#厂房薄膜车间在流延机热熔、流延有机废气，收集后废气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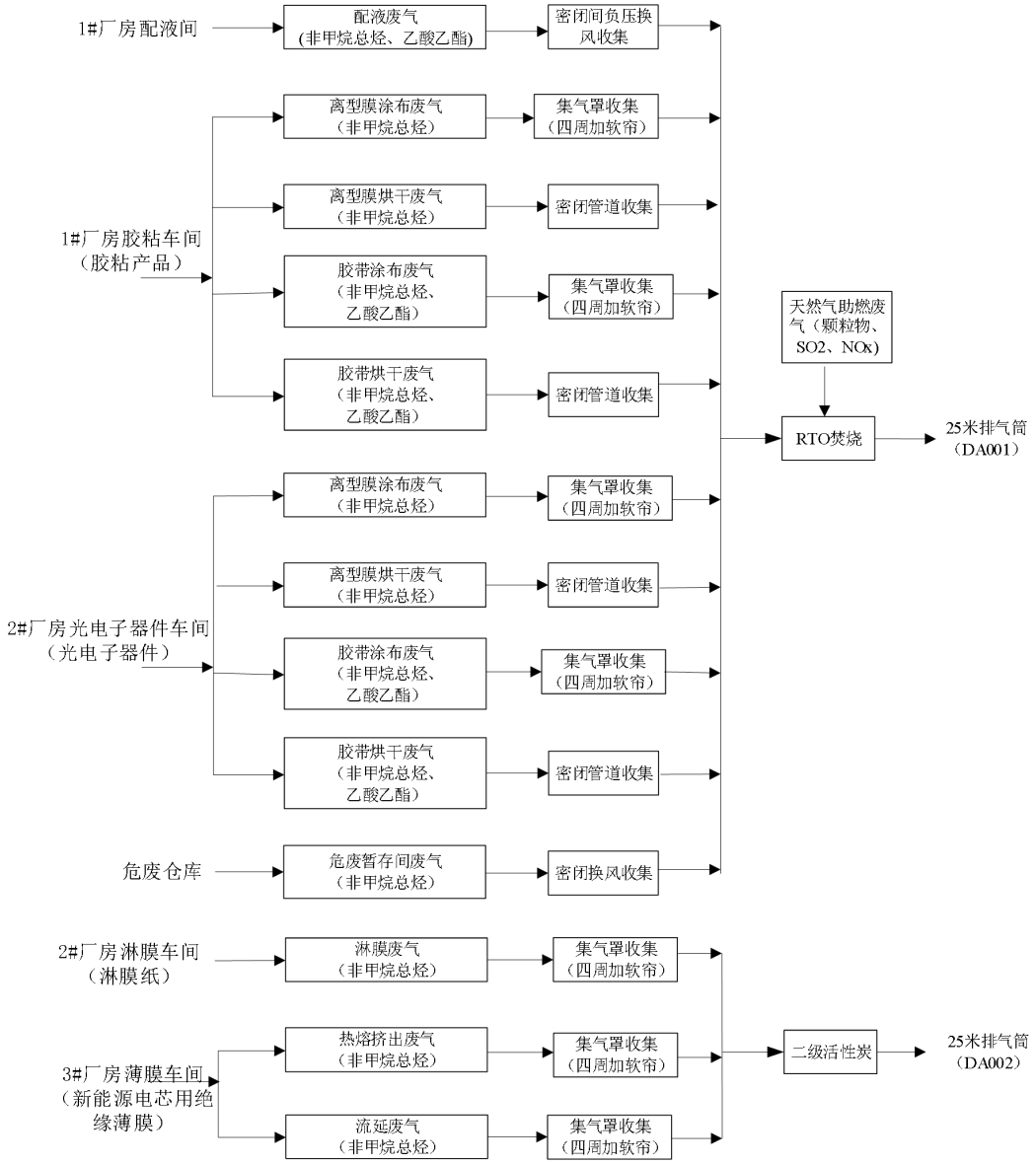


图 6.1-1　环评中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图

4.2.2实际情况

企业废气主要为：配液、涂布、烘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RTO 助燃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危废仓库废气（NMHC）。

配液间配液废气，胶粘产品涂布线涂布、烘干废气，光电子器件产品涂布线涂布、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分别收集后经 1 套“蓄热式氧化焚烧炉 RTO”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2#厂房淋膜线、3#厂房流延线不再建设，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 排气筒未建设。

DA001 排气筒已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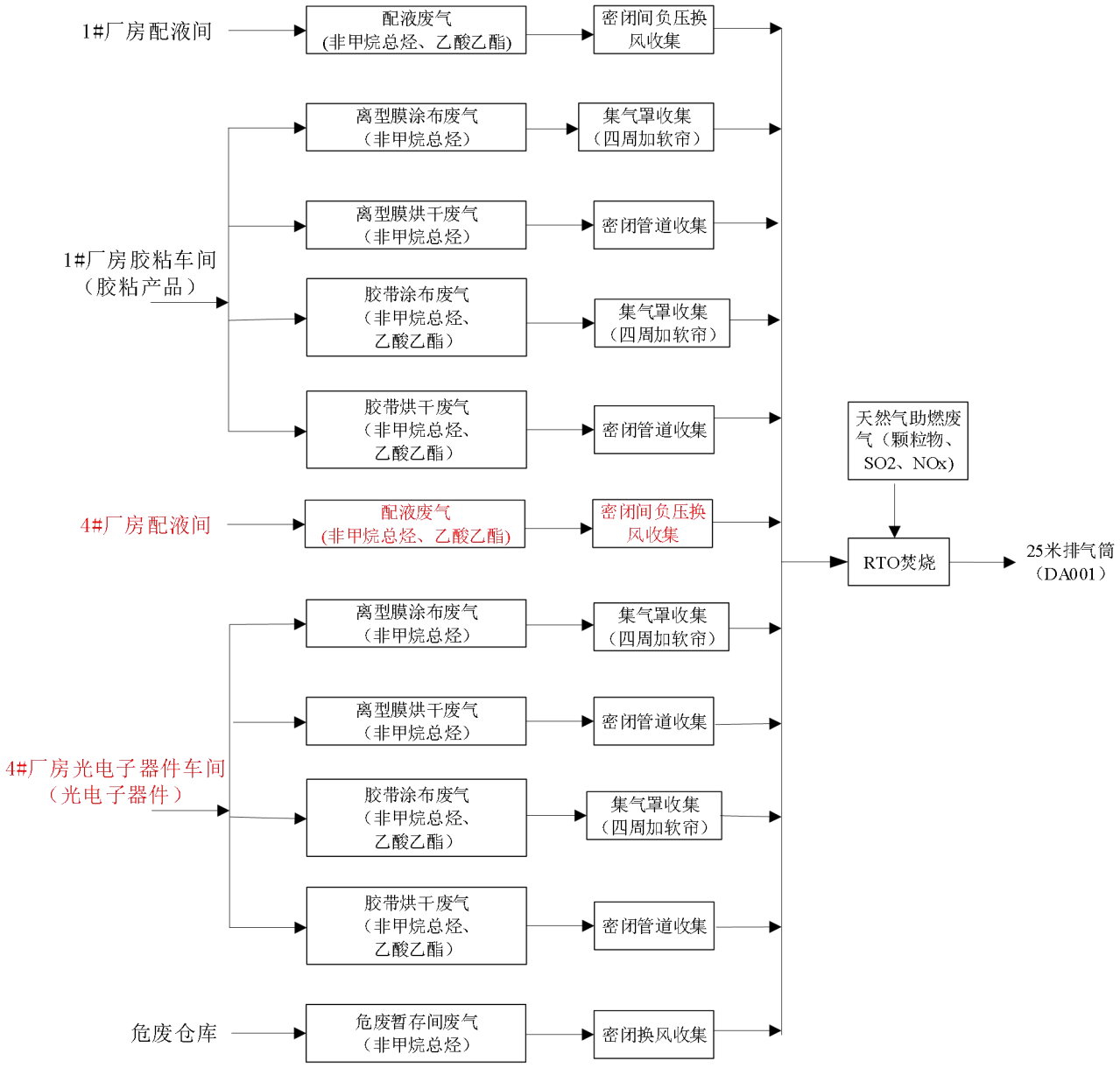


图 6.1-1　实际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图

表 4.2-6　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气筒照片

编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照片	排气筒照片(有标识牌)
DA001	涂布、烘干、危废	非甲烷总烃	蓄热式氧化焚烧炉 RTO，1#排气筒高 25m，内径 0.8m，排口温度 50℃		

4.3 噪声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气动隔离泵等生产设备及各类风机、泵等辅助设备，噪声声级约为80~90dB（A），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4.3-1。

表 4.3-1　噪声排放及处理设施表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dB（A））	防治设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生产车间	高速搅拌机、EXP 气动隔离泵、涂布机等生产设备	75~85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2	空压机房、室外	螺杆式空压机、风机等	90	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进出口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4.4 固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100m^2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根据现场踏勘，现有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已经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进行设置。

企业已建一个面积为56m^2的危废仓库，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经查，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处置方式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固废堆场标志牌及贮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表4.4-1　危废库照片

全厂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全厂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原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变化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产品包装使用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栈板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公告)	/	SW17	900-009-S17	1	1	0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包装桶	胶粘剂原料使用		固态	铁桶		/	SW17	900-099-S17	6.348	6.348	0	外售综合利用	/
3	淋膜纸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固态	淋膜纸		/	SW17	900-005-S17	16.79	0	-16.79	/	/
4	废塑料	热熔挤出		固态	PP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2	0	-1.2	/	/
5	废陶瓷	设备维护		固态	蜂窝陶瓷		/	SW59	900-004-S59	4	0	-4	暂未产生	/
6	废涂层刀头片	设备维护		固态	不锈钢刀片		/	SW17	900-001-S17	0.1	0.1	0	外售综合利用	/
合计	/	/	/	/	/	/	/	/	/	29.438	29.438	0	/	/
7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塑料袋、胶粘剂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In	HW49	900-041-49	3.348	3.34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抹布	配液		固态	抹布、胶粘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1.28	1.2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胶粘产品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固态	胶带		T	HW13	900-014-13	4.58	4.5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胶渣	配液		固态	胶粘剂		T	HW13	900-014-13	1.08	1.08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光电子器件边角料	产品检验		固态	胶带		T	HW13	900-014-13	17.89	17.89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包装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瓶、附着添加剂等		T/In	HW49	900-041-49	0.05	0.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4-08	0.01	0.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导热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合成烃混合物		T,I	HW08	900-218-08	0.01	0.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5.7765	0	-15.7765	/	

16	废过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聚丙烯		T/In	HW49	900-041-49	1	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蒸发残液	废水处理		液态	丙烯酸酯聚合物、聚硅氧烷		T/In	HW49	772-006-49	0.08	0.5	+0.4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计	/	/	/	/	/	/	/	/	/	45.1045	45.1045	0	/	/
16	生活垃圾	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纸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第 4 号公告)	/	SW64	900-099-S64	16.5	16.5	0	环卫清运	市政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1.1应急事故池建设情况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如泄露、火灾等，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如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需将事故废水排入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厂区目前建有 1 座容积为 950m^3 的事故应急水池和 1 座容积为 50m^3 的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切换阀门进入雨水管网系统，雨水切换阀在厂区南侧，切换方式采用手动蝶阀切换。

表 4.5-1　厂内事故控制系统分布情况一览表

设备种类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套/个/台)	安装位置	照片
泄压和止逆设施	应急事故池	950m^3	1	厂区北中侧	
	雨水排口切换阀	-	1	雨水排口	
	污水排放切换阀	-	-	生活污水排口	

4.5.1.2报警系统

1、化学品库设置围堰、泄露报警器及视频监控；监控点分布在化学品仓库入口及内部。

2、生产车间采用视频监视系统，监控点分布在生产车间及内部。

3、火灾报警系统：全公司采用电话报警，生产车间、值班室和办公室设置直通电话，C栋车间。

4、公司消防系统：公司配有消防泵房一座，储量为800m³，厂区设有消防栓系统。

4.5.1.3其他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项目废水排口及雨水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建设，并设置标识牌。全厂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识牌。

（2）厂区绿化工程

项目厂区绿化率达10.5%。厂区四周布置绿化带，增加对噪声的阻尼作用。

（3）厂区防渗情况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成品仓库、辅材仓库、原料仓库均做一般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化粪池、膜过滤+三效蒸发器、污水输送、收集系统、应急池等做重点防渗。



图4.5-1　厂区地面防渗

4.5.2应急物资储备及演练情况

企业已在车间及办公区域放置应急救援物资，主要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急医疗救护设备等物资，并有专人记录、看管。

表 4.5-3　厂内应急物资分布情况一览表

设施分类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责任人及电话
一、预防事故设施					
检测、报警设施	压力表	YN-60 0-0.25Mpa	5	车间过滤器	冯战毅 13773211512
	光电感烟探测器	/	5	车间、办公室、危化品仓库等	
	手动报警按钮	/	18	办公区、车间、仓库等	
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	/	5 处	车间、仓库、危废仓、危化品仓库	
	安全周知卡	/	2	车间、危化品仓库	
二、污染物控制					
泄压和止逆设施	安全阀	/	7	车间	冯战毅 13773211512
	放空管	/	7	车间	
紧急处理设施	紧急备用电源	/	4	车间	
	事故应急池	950m^3	1	厂区	
三、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灭火设施	室外消防栓	/	8	车间、仓库、办公区	冯战毅 13773211512
	黄砂箱	/	1	车间	
	干粉灭火器	3KG	30	车间、仓库、办公区	
	消防水泵结合器	/	1	厂区	
	消防水池	/	1	厂区	
	消防管网	/	1	厂区	
紧急个人处置设施	洗手池、洗眼器、冲洗龙头	/	3	车间、仓库、危废仓	冯战毅 13773211512
	对讲机	/	10	办公区、车间、仓库等	
	应急照明灯	/	35	办公区、车间、仓库等	
应急救援设施	医药箱、医疗急救器材	/	1	办公室	顾秀丽 15722542172
	消防服	/	1	办公室	
逃生避难设施	安全通道	/	32	办公区、车间、仓库等	冯战毅 13773211512
	空气呼吸器	/	1	办公室	
	避难指示标志	/	6	办公区、车间、仓库等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防毒面具	全面罩/半面罩	2 个/7 个	车间、仓库、危化品仓库	冯战毅 13773211512
	防毒口罩、耳罩、防护眼罩	/	22	危化品仓库、车间、仓库、危废库	
	防护靴	/	9	危化品仓库、车间、仓库、危废库	
	耐酸碱服	/	9	危化品仓库、车间、仓库、危废库	
	耐酸碱手套	/	9	危化品仓库、车间、仓库、危废库	
应急药品	创可贴	/	40 片	医药箱	顾秀丽 15722542172
	急救箱	/	1	办公室	
	医用冰袋	/	1 包		
	绷带	/	2 卷		
	棉球	/	1 袋		
	棉签	/	1 包		
	纱布	/	2 包		
	碘伏消毒棉球	/	1 瓶		
	酒精消毒棉球	/	1 瓶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开展应急演练，模拟化学品着火事故消防应急演练。



图 4.5-1　应急演练照片

4.5.3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6 年 11 月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9812026022M）。

4.6 “三同时”落实情况

考虑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已建设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5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5.3%。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4.6-1。

表4.6-1 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2#生产车间、危废库有组织配液、涂布、烘干、危废仓库废气、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SO_2、NOx、颗粒物	蓄热式氧化焚烧炉(RTO)1 套（处理效率 99.3%），风量 29000m^3/h,25m 高 DA001。	蓄热式氧化焚烧炉(RTO)1 套（处理效率 99.5%），风量 29000m^3/h,25m 高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颗粒物、SO_2 和 NOx 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乙酸乙酯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	200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2#厂房、3#厂房有组织废气淋膜、热熔挤出、流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风量 20000m^3/h,25m 高 DA002。	未建设	/	0	
	无组织	1#、2#、3#厂房生产车间、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车间加强通风，负压收集	车间加强通风，负压收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10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24m^3（4 m^3*6 个），总处理能力为 4.8m^3/d，达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到凡叉港	化粪池 24m^3（4 m^3*6 个），总处理能力为 4.8m^3/d，达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到凡叉港	达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生产废水	COD、SS	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能力为 300L/d，不设排口，不外排	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能力为 300L/d，不设排口，不外排	/	150	
噪声		组装机等生产设备及各类风机、泵等辅助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音设备、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10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项目名称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陶瓷、废涂层刀头片等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约 100m^2，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约 100m^2，	不排放	5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废抹布、废胶渣、废包装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胶粘产品不合格品、光电子器件边角料等	设置危废仓库约 56m^2，按标准进行防腐防渗	设置危废仓库约 56m^2，按标准进行防腐防渗		50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地下水、土壤	生产车间、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污水处理池、污水输送、收集系统、应急池等	重金属、非甲烷总烃、石油类等	重点防渗区，地面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重点防渗区，地面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不降低地下水、土壤现状质量	15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事故应急措施	厂区拟建 1 个 950m^3 的应急池；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栓、灭火器等。			建 1 个 950m^3 的应急池；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栓、灭火器等。	杜绝事故污水直接排放	/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建立体制完善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	/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	1、废气排气筒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1、废气排气筒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并具备采	/	/	

项目名称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2、各个排污口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样监测条件； 2、各个排污口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环境风险	事故池、废物标识等，切断阀、应急材料、消防设施等，事故应急预案、日常演练			事故池废物标识等，切断阀、应急材料、消防设施等，事故应急预案、日常演练		80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 本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量 1403t/a，COD 接管量 0.4209t/a、SS 接管量 0.5612t/a、氨氮接管量 0.0491t/a、TN 接管量 0.0702t/a、TP 接管量 0.0056t/a；COD 外排量 0.0702t/a、SS 外排量 0.0140t/a、氨氮外排量 0.0070（0.0112）t/a、TN 外排量 0.0210t/a、TP 外排量 0.0007t/a。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2.9679t/a，其中包含乙酸乙酯 2.7247t/a；二氧化硫 0.0540t/a，氮氧化物 0.2527t/a，颗粒物 0.0772t/a。 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5.7882t/a，其中包含乙酸乙酯 5.5640t/a。 废气污染物总量在东台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废水： 本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量实际（折全产能）1403t/a，COD 接管量 0.1698t/a、SS 接管量 0.0498t/a、氨氮接管量 0.0143t/a、TN 接管量 0.034t/a、TP 接管量 0.0035t/a；COD 外排量 0.0561t/a、SS 外排量 0.014t/a、氨氮外排量 0.0042t/a、TN 外排量 0.014t/a、TP 外排量 0.0004t/a。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0.0891t/a，其中包含乙酸乙酯 0.008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未检出。 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固废：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以新带老措施	/			/		/	三同时
卫生环境防护范围	1#厂房胶粘车间、2#厂房生产车间、3#厂房薄膜车间、危废仓库分别设置 50 米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			以 1#厂房胶粘车间、4#厂房车间、危废仓库分别设置 50 米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
合计	/					530	/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摘录见表5.1-1。

表 5.1-1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环评结论摘录表

项目		环评结论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凡叉港。本项目流延机冷却循环水排水、蒸发器冷却循环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八中沟。
	废气	本项目 1#厂房配液间废气、1#厂房胶粘车间废气、2#光电子器件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RTO 焚烧炉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SO_2、NOx、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乙酸乙酯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标准限值要求。2#厂房淋膜车间废气、3#厂房薄膜车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标准。 车间未捕集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通风、厂界绿化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购买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影响，厂界噪声可达标。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淋膜纸不合格品、废塑料、废陶瓷、废涂层刀头片等，由厂家回收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为废包装袋、废抹布、废胶渣、胶粘产品不合格品、光电子器件边角料、废包装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过滤膜、蒸发残液等，拟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地下水、土壤	厂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成品仓库均做一般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应急池等做重点防渗；日常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可有效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风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量 1403t/a，COD 接管量 0.4209t/a、SS 接管量 0.5612t/a、氨氮接管量 0.0491t/a、TN 接管量 0.0702t/a、TP 接管量 0.0056t/a；COD 外排量 0.0702t/a、SS 外排量 0.0140t/a、氨氮外排量 0.0070（0.0112）t/a、TN 外排量 0.0210t/a、TP 外排量 0.0007t/a。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2.9679t/a，其中包含乙酸乙酯 2.7247t/a；二氧化硫 0.0540t/a，氮氧化物 0.2527t/a，颗粒物 0.0772t/a。 无组织排放 VOCs（非甲烷总烃）5.7882t/a，其中包含乙酸乙酯 5.5640t/a。
		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 6 号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达标排放，经预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接受，事故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周边群众对本项目未提出反对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建议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如下：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重点关注事故废水的收集处理，禁止对通榆河水体产生影响。

(3)本报告书仅针对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评价，如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三废处理方式、三废排放量、固废处置途径等发生变化，建设方应申报管理部门。

5.3 环评批复

《关于对<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环东审〔2024〕11 号）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和落实情况如下：

表 5.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4）41 号）、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局务会议纪要（（2024）第 11 号）、东台市梁垛镇人民政府、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大气与水生态环境科和应急中心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拟定地点（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 6 号）建设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原辅材料、设备、工艺及产品。	项目实际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项目严格按《报告书》中拟定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建设，不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原辅材料、设备、工艺及产品。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不建）。	符合要求
2	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0.3m³/d）处理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8m³/d）预处理达东台市预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720L/d）处理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8m³/d）预处理达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	符合要求
3	项目生产中排放的废气须采取分区、分类的收集方式，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中限值；营运期配液、涂布烘干、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以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832/4437-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营运期配液、涂布烘干、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限值；配液及涂布线废气中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上	符合要求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相符性
	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限值；配液及涂布线废气中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RT0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淋膜、热熔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应采用密闭和负压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RT0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实际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淋膜线、流延线不再建设，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2 排气筒未建设。 本项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采用密闭和负压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4	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 1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能满足 1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标准。	符合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本验收项目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要求
6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化粪池、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等场地必须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均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	符合要求
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符合要求
8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治，	企业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了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	符合要求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相符性
	杜绝一切事故隐患。重点关注天然气厂内输送、使用及原辅料贮存、使用等重点环节、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各类危废暂存设施和场所的本质安全设计及处置、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梁垛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动。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厂区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及完备的消防水收集系统，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收集要求。建设完备的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理措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重点关注天然气在厂区输送、使用及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梁垛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动。建立了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本项目事故池容量能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企业应急预案已备案。	
9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新建排气筒 2 个。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本项目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符合要求
10	根据环评结论，全公司应分别以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及危废仓库界外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拆迁完毕后方可投产。东台市梁垛镇人民政府应切实履行职责，强化规划管理，优化空间布局，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以以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危废仓库分别设置 50 米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无敏感点（4 户敏感点已完成搬迁）。	符合要求
1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2.9679 吨/年（其中乙酸乙酯 2.7247 吨/年）、颗粒物<0.0772 吨/年二氧化硫<0.0540 吨/年、氮氧化物<0.2527 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符合要求
12	项目施工和运营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本项目施工和运营中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符合要求
1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符合要求
14	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	企业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企业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	符合要求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相符性
	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5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本次验收范围内环保设施与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900MA7K101C8G001Z。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接受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	符合要求
14	本项目报告书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评价区域 $PM_{2.5}$、PM_{10}、SO_2、NO_2、NOx、CO 和 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乙醛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μg/m³，除注明外）

评价因子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_2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NO_2	200	80	40	
NO_x	250	100	50	
PM_{10}	/	120	60	
$PM_{2.5}$	/	60	30	
CO	10mg/m³	4mg/m³	/	
O_3	200	日最大 8 小时 160		
乙醛	1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

2、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无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东台市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串场河。对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串场河东台农业用水区（本项目接管排放河流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通榆河（通榆河响水海安调水保护区（盐城）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项目周边河流北侧是七中沟，南侧是八中沟（梁垛河东台农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6.1-2。

表 6.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III 类标准限值	标准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BOD_5	≤4	
NH_3-N	≤1.0	
TN	≤1.0	
TP	≤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东台市梁垛工业大道 6 号磊达建材工业园内，属于声环境 3 类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1 类	55	45

4、地下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主要指标详详见表 6.1-4。

表 6.1-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评价因子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1	pH（无量纲）	6.5～8.5			5.5～6.5，8.5～9	＜5.5，＞9
2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3	溶解性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4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5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6	铁	≤0.1	≤0.2	≤0.3	≤2.0	＞2.0
7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8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9	氨氮（以 N 计）	≤0.02	≤0.10	≤0.50	≤1.50	＞1.50
1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0	≤1.00	≤4.80	＞4.80
11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12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13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	＞0.1
14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15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16	铅	≤0.005	≤0.005	≤0.01	≤0.1	＞0.1
17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18	镍	≤0.002	≤0.002	≤0.02	≤0.1	＞0.1
19	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 计）	≤1.0	≤2.0	≤3.0	≤10.0	＞10.0
20	总大肠杆菌群（CFU/100ml）	≤3.0	≤3.0	≤3.0	≤100	＞100
21	细菌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5、土壤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东台市梁垛工业大道 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45 项基本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特征因子石油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厂界外一般农田背景值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5。

表 6.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7440-38-2	20①	60①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VOCs）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 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䓛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46	石油烃	/	826	4500	5000	9000

表 6.1-6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值续表（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蒸发器冷却循环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凡叉港。本项目接管水质满足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接管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2.3-13。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
2	COD	500	
3	SS	400	
4	TN	70	
5	TP	8.0	
6	NH_3-N	30	

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排放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2-2。

表 6.2-2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
2	COD	40	
3	SS	10	
4	NH_3-N	3（5）*	
5	TN	10（12）	
6	TP	0.3	

注：*当水温>12 度时排放标准是 5mg/L,当水温<12 度时排放标准是 8mg/L。

6.3 废气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配液间配液废气（非甲烷总烃）、涂布线涂布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SO_2、NOx、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配液及涂布线废气中乙酸乙酯参照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乙酸酯类”标准。

表 6.3-1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工艺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N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配液间配液废气、涂布线涂布烘干废气、危废库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乙酸乙酯	50	1.0	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NOx	180	/	
		颗粒物	20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本项目 RTO 装置不补充空气，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乙酸乙酯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表 6.3-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边界最高(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乙酸乙酯	1	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6.3-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4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北侧梁垛镇居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见表 6.4-1。

表 6.4-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55	45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总量，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1。

表 6.5-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已建）	
			接管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SO_2	/	0.054	/	0.054
		NOx	/	0.2527	/	0.2527
		颗粒物	/	0.0772	/	0.0772
		非甲烷总烃	/	2.9679	/	2.8149
		包含 乙酸乙酯	/	2.7247	/	2.724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5.7882	/	5.07077
		包含 乙酸乙酯	/	5.564	/	5.56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03	1403	1403	1403
		COD	0.4209	0.0702	0.4209	0.0408
		SS	0.5612	0.014	0.5612	0.0102
		氨氮	0.0491	0.007	0.0491	0.0031
		TN	0.0702	0.021	0.0702	0.0102
		TP	0.0056	0.0007	0.0056	0.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	0	/	0
		一般固体废物	/	0	/	0
		危险废物	/	0	/	0

注：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包含乙酸乙酯。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2.5%~97.63%（平均89.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废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7.1-1，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5。

表7.1-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出口(总接管口)	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2天，4次/d

7.1.2废气

环评批复项目排气筒2根，本次验收监测对项目有组织废气（1根排气筒）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7.1-2，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5。

表7.1-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	1	连续2天，每天3次
		出口	SO_2、NO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	1	连续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	4	连续2天，每天3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连续2天，每天3次

7.1.3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在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厂界外北侧居民点，共布设5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7.1-3，监测点位布设图见附图四。

表7.1-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外1米（Z1）	等效连续（A）声级及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昼间、夜间各1次/天，连续2天
南厂界外1米（Z2）		
西厂界外1米（Z3）		
北厂界外1米（Z4）		
厂界外北侧居民点（Z5）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对噪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表 8.3-2　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目标环境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质量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敏感点	连续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地下水	场地下游布设1个	氨氮、石油类等	每年一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	化粪池、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危废仓库附近	pH、石油烃	每3年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注：土壤环境监测频次为3年/次，建议项目运行2-3年期间进行监测。

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进行上述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委托当地具备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8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分析仪器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分析仪器见表 8.1-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分析仪器见表 8.1-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分析仪器见表 8.1-3。

表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	名称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表 8.1-2 废水监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采样桶	/
2	便携式 pH 计	HZCA1001
3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HZFB0901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
5	电子天平	HZFA1701
6	高压灭菌器	HZFA0401
7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表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编号	名称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3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3（以碳计）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4mg/m^3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g/m^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表 8.1-4 废气监测分析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ZCA0101
	2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10
	3	VOCs 吸附管采样仪	HZCB0503
	4	气相色谱仪	HZFA1102
	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
	6	电热鼓风干燥箱	HZFA0201
	7	电子天平	HZFA1703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ZFB1601
	9	全自动热解析仪	HZFB1801
无组织废气	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ZCA0211
	2	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9-HZCB0512
	3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ZFA1601
	4	电子天平	HZFA1703
	5	气相色谱仪	HZFA1102

表 8.1-5 噪声监测方法及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HZCA1302
			声校准器	HZCA1402
			风向风速仪	HZCA1601

表 8.1-5 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法及主要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检出限 0.025mg/L	采样桶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检出限 0.01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HZFA1501
			红外测油仪	HZFA0901

8.2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本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均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的证书。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过程详见下表。

表 8.3-1　水质监测数据质控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样本数	平行（加测）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2026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1	100			1	100	2	100
	悬浮物	8	2	100								
	氨氮	8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总氮	8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2	100

8.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8.3-2　废气监测数据质控表

监测日期	类别	分析项目	样本数	平行（加测）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2026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									2	100
		非甲烷总烃	18			2	100					2	100
		乙酸乙酯	18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8			8	100					2	100
		颗粒物	6									2	100

8.4.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8.3-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结果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 年 1 月 29 日	93.7	93.8	0.01	是
2024 年 1 月 30 日	93.7	93.8	0.01	是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荟泽（环）字第（020611）号。

9.1 生产工况

2026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辅材料及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82.5%~97.63%（平均 89.6%）左右，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 9.1-1，具体工况统计表见附件。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年能力	日能力	日能力	折算年能力	
2026.01.29	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年	7.27 万平方米/天	7.1 万平方米/天	2343 万平方米/年	97.63%
2026.01.30	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年	303 件/天	280 件/天	9.24 万件/年	92.40%
2026.01.29	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年	7.27 万平方米/天	6 万平方米/天	1980 万平方米/年	82.50%
2026.01.30	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年	303 件/天	260 件/天	8.58 万件/年	85.8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6 年 1 月 29 日～30 日，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诚宏科技废水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6）荟泽（环）字第（020611）号，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污水总排口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6.01.29	第一次	7.3	117	36	10.5	2.41	23.4
		第二次	7.4	115	33	11.1	2.15	25.9
		第三次	7.4	122	35	9.54	2.82	24.5
		第四次	7.3	120	38	10.2	2.62	24.8
		均值	7.3~7.4	119	36	10.3	2.5	24.7
		标准值	6~9	500	400	30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6.01.30	第一次	7.2	122	34	9.82	2.2	22.5
		第二次	7.3	125	37	10.2	2.34	25.5
		第三次	7.3	119	35	9.39	2.74	24
		第四次	7.2	124	35	10.8	2.49	23

		均值	7.2~7.3	123	35	10.1	2.44	23.8
		标准值	6~9	500	400	30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排水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均满足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排放

2026 年 1 月 29 日～30 日，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各排气筒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2 和表 9.2-3。

表 9.2- 2　DA001 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6.01.29	DA001排气筒进口	净化设施	/	RTO 焚烧				/	/
		烟囱高度	m	25				/	/
		排气筒截面积	m^2	0.7853				/	/
		烟温	℃	79.7	80.2	80.6	/	/	/
		烟气流速	m/s	4.9	4.7	5.3	/	/	/
		动压	Pa	17	16	20	/	/	/
		静压	kPa	0	0	-0.05	/	/	/
		烟气含湿量	%	4.31	4.38	4.34	/	/	/
		标干流量	Nm^3/h	10330	9976	11261	/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3	101	106	110	110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02	1.14	1.13	1.1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53	235	193	2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6	2.54	1.98	2.56	/	/
2026.01.29	DA001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	/	RTO 焚烧				/	/
		烟囱高度	m	25				/	/
		排气筒截面积	m^2	0.7088				/	/
		烟温	℃	81.3	83.3	82.4	/	/	/
		烟气流速	m/s	5.4	5	5.5	/	/	/
		动压	Pa	21	19	22	/	/	/
		静压	kPa	-0.02	-0.03	-0.04	/	/	/
		烟气含湿量	%	4.1	4.3	4.2	/	/	/
		标干流量	Nm^3/h	10245	9580	10471	/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2\times10^{-3}$	$<4.79\times10^{-3}$	$<5.24\times10^{-3}$	$<5.24\times10^{-3}$	/	达标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54\times10^{-2}$	$<1.44\times10^{-2}$	$<1.57\times10^{-2}$	$<1.57\times10^{-2}$	/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54\times10^{-2}$	$<1.44\times10^{-2}$	$<1.57\times10^{-2}$	$<1.57\times10^{-2}$	/	达标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3	0.111	0.097	0.222	0.222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114	0.000929	0.00232	0.00232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38	1.35	1.25	1.3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1	0.0129	0.0131	0.0141	3	达标

表 9.2-3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01.30	DA001排气筒进口	净化设施	/	RTO 焚烧				/	/
		烟囱高度	m	25				/	/
		排气筒截面积	m^2	0.7853				/	/
		烟温	℃	76.6	77.2	77.9	/	/	/
		烟气流速	m/s	4.7	5	4.7	/	/	/
		动压	Pa	16	18	16	/	/	/
		静压	kPa	-0.05	0	-0.05	/	/	/
		烟气含湿量	%	4.02	4.12	4.17	/	/	/
		标干流量	Nm^3/h	10137	10797	10275	/	/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3	101	106	110	110	/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1.02	1.14	1.13	1.1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53	235	193	2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6	2.54	1.98	2.56	/	/
2026.01.30	DA001排气筒出口	净化设施	/	RTO 焚烧				/	/
		烟囱高度	m	25				/	/
		排气筒截面积	m^2	0.7088				/	/
		烟温	℃	79.4	80.6	81.3	/	/	/
		烟气流速	m/s	5	5.1	4.9	/	/	/
		动压	Pa	18	19	18	/	/	/
		静压	kPa	-0.03	-0.05	-0.05	/	/	/
		烟气含湿量	%	3.9	4	4.1	/	/	/
		标干流量	Nm^3/h	9598	9806	9431	/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20	达标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80\times10^{-3}$	$<4.90\times10^{-3}$	$<4.72\times10^{-3}$	$<4.90\times10^{-3}$	/	达标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1.44\times10^{-2}$	$<1.47\times10^{-2}$	$<1.41\times10^{-2}$	$<1.41\times10^{-2}$	/	达标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1.44\times10^{-2}$	$<1.47\times10^{-2}$	$<1.41\times10^{-2}$	$<1.41\times10^{-2}$	/	达标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3	0.063	0.037	0.061	0.054	5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0.000605	0.000363	0.000575	0.000514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34	1.21	1.16	1.2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9	0.0119	0.0109	0.0119	3	达标

本项目 RTO 装置不补充空气，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SO2、NOx、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配液及涂布线废气中乙酸乙酯参照参照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乙酸酯类”标准。

表 9.2-4　RTO 焚烧炉处理效率表

设施名称	监测日期	污染物	位置	风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RTO 焚烧设施	2026.01.29	乙酸乙酯	进口	10522.3	57.7	0.63
			出口	10098.7	0.222	0.00146
			效率	/	/	99.77%
	2026.01.30		进口	10403	105.7	1.1
			出口	9611.7	0.054	0.000514
			效率	/	/	99.95%
RTO 焚烧设施	2026.01.29	非甲烷总烃	进口	10522.3	222	2.333
			出口	10098.7	1.33	0.01
			效率	/	/	99.57%
	2026.01.30		进口	10403	227	2.36
			出口	9611.7	1.24	0.0119
			效率	/	/	99.50%

由上表可知，RTO 焚烧炉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99.50%~99.77%，满足环评设计效率 99.3%。

（2）无组织废气

2026 年 1 月 29 日～30 日，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5，监测结果见表 9.2-6 和表 9.2-7。

表 9.2-5　气象参数表

测试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月、日	时					
01 月 29 日	09:45	5.1	103.1	2.6	北风	晴

	10:50	5.6	103.1	2.5	北风	晴
	11:55	6.3	103.0	2.4	北风	晴
	13:28	7.2	103.0	2.4	北风	晴
	14:33	7.4	103.0	2.4	北风	晴
	15:40	6.8	103.1	2.5	北风	晴
01 月 29 日	09:00	3.0	103.2	2.7	北风	多云
	10:05	3.4	103.2	2.7	北风	多云
	11:21	3.7	103.1	2.6	北风	多云
	13:50	4.0	103.0	2.6	北风	多云
	14:55	4.3	103.0	2.5	北风	多云
	16:00	3.7	103.1	2.7	北风	多云

表 9.2-6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1.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43	0.55	0.62	0.77
		第二次	0.44	0.58	0.68	0.73
		第三次	0.44	0.55	0.68	0.72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	达标			
2026.1.30	非甲烷总烃 mg/m	第一次	0.38	0.52	0.57	0.72
		第二次	0.47	0.52	0.57	0.66
		第三次	0.42	0.52	0.55	0.65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	达标			

表 9.2-7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外 G5
2026.1.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h 平均	0.78
		第二次 1h 平均	0.64
		第三次 1h 平均	0.6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评价	达标
2026.1.30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h 平均	0.83
		第二次 1h 平均	0.82
		第三次 1h 平均	0.8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评价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9.2.1.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1 月 29 日～30 日，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dB（A）

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测量值	夜间 dB(A)测量值	昼间 dB(A)标准值	夜间 dB(A)标准值	评价
2026.1.29	Z1	厂界东侧	57	47	65	55	达标
	Z2	厂界南侧	56	49	65	55	达标
	Z3	厂界西侧	58	47	65	55	达标
	Z4	厂界北侧	59	47	65	55	达标
	Z5	北侧梁垛镇居民	55	44	55	45	达标
2026.1.30	Z1	厂界东侧	58	44	65	55	达标
	Z2	厂界南侧	58	46	65	55	达标
	Z3	厂界西侧	56	48	65	55	达标
	Z4	厂界北侧	57	45	65	55	达标
	Z5	北侧梁垛镇居民	55	44	55	45	达标
2026.1.29：天气：晴 ；昼间风速：2.7m/s 夜间风速：2.9m/s； 2026.1.30：天气：多云；昼间风速：2.6m/s 夜间风速：2.8m/s							

监测结果表明：2025年1月29日和1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梁垛镇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标准。

9.2.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2.2.1废水总量

（1）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总量（实际生活污水量 1020t/a，本次折算全产能按 1403t/a 计算），具体见表 9.2-9、表 9.2-10。

表 9.2-9 废水污染物总量计算过程表

污染物接管情况			接管标准（mg/L）	尾水排放情况		尾水排放标准（mg/l）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废水量	1403		/	1403		/
pH 值	6~9		6~9	6~9		6~9
COD	121	0.1698	500	40	0.0561	40
SS	35.5	0.0498	400	10	0.014	10
氨氮	10.2	0.0143	30	3	0.0042	3
总磷	2.47	0.0035	8	0.3	0.0004	0.3
总氮	24.25	0.034	70	10	0.014	10

注：接管排放浓采用 2026 年 1 月 29 日和 1 月 30 日废水排口监测，选取两次监测平均值进行计算。尾水排放浓度按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B 标准。

表 9.2-10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达标判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接管量	实际接管量	是否达标
废水	废水量	1403	1403	达标
	COD	0.4209	0.1698	达标
	SS	0.5612	0.0498	达标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接管量	实际接管量	是否达标
	氨氮	0.0491	0.0143	达标
	总磷	0.0056	0.0035	达标
	总氮	0.0702	0.03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各因子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2.2.2废气总量

本次验收大气污染物总量以本次验收 1 根排气筒排放总量计，全厂总量分为本次验收总量和未建设项目总量，具体如下。

表 9.2-11　实际总量计算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	类别	排放情况	污染物	类别	排放情况	污染物	类别	排放情况
DA001	乙酸乙酯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0.000987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ND	颗粒物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ND
		生产负荷%（平均）	89.6		生产负荷%（平均）	89.6		生产负荷%（平均）	89.6
		运行时间 h/a	7290		运行时间 h/a	7290		运行时间 h/a	7290
		年排放总量 t/a	0.008		年排放总量 t/a	/		年排放总量 t/a	/
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0.01095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ND			
		生产负荷%（平均）	89.6		生产负荷%（平均）	89.6			
		运行时间 h/a	7290		运行时间 h/a	7290			
		年排放总量 t/a	0.0891		年排放总量 t/a	/			

2）总量合计

表 9.2-12　大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达标判定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满产能折算）	是否达标
		全厂总量	未建	本次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9679	0.153	2.8149	0.0891	达标
	乙酸乙酯	2.7247	0	2.7247	0.008	达标
	颗粒物	0.0772	0	0.0772	ND	达标
	SO_2	0.054	0	0.054	ND	达标
	NOx	0.2527	0	0.2527	ND	达标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5.7882	0.0805	5.7077	/	达标
	乙酸乙酯	5.564	0	5.564	/	达标

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各因子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周边环境质量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进行监测。

表 9.3-1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D1 检测结果（厂区东侧）	达到标准
氨氮	mg/L	0.847	IV类
石油类	mg/L	ND	/

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

根据 2026 年 1 月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6）荟泽（环）字第（020611）号），氨氮(以 N 计)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石油类未检出。对比环评时地下水环境质量（2022 年），未发生地下水水质恶化。

根据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未发现超标情况；根据项目废水排口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接管标准，最终对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运行时厂界排放噪声符合标准，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进行了检查，结果见表 10.1-1。

表 10.1-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环保治理设施建造及运行情况，“三废”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三废”处理措施已落实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有明确的环保管理组织体系，并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各项环保措施
4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制度、处理方案	应急制度、处理方案已编制完成，并于 2026 年报报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9812026022M）。
5	执行环保批复情况及批复中内容的实施情况	见 10.2 节“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实施情况	固废分类处置，详见 4.1.4 节
7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项目已按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及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关于盐环东审〔2024〕11 号的文件的落实情况见表 10.2-1。

表 10.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表

文件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关于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苏环环评（2024）41号）、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局务会议纪要（（2024）第11号）、东台市梁垛镇人民政府、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大气与水生态环境科和应急中心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且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拟定地点（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6号）建设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胶粘产品2400万平方米、光电子器件10万件、淋膜纸1600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2000万平方米。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原辅材料、设备、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在地点（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 20 号，原工业大道 6 号，位置不变）建设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本项目建成年产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不建）**。项目不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原辅材料、设备、工艺及产品。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环保要求，确保环境安全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0.3m³/d）处理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4.8m³/d）预处理东台市源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	本项目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不建，不涉及冷却循环系统定期排水。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0.3m³/d）处理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8m³/d）预处理达**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处理达标后外排。
	2、项目生产中排放的废气须采取分区、分类的收集方式，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限值；营运期配液、涂布烘干、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限值；配液及涂布线废气中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表3标准；RT0焚	项目生产中排放的废气采取分区、分类的收集方式，严格落实了《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了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限值；根据监测报告，营运期配液、涂布烘干、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淋膜、热熔挤出、流延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17号）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应采用密闭和负压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表1、表3排放限值；配液及涂布线废气中乙酸乙酯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表3标准；RT0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 项目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应采用密闭和负压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能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3、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1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1类标准。施工期间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严格落实了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处置。
	5、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化粪池、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等场地必须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已落实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化粪池、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等场地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6、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	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治，杜绝一切事故隐患。重点关注天然气厂内输送、使用及原辅料贮存、使用等重点环节、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各类危废暂存设施和场所的本质安全设计及处置、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梁垛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动。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厂区内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池及完备的消防水收集系统，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收集要求。建设完备的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已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进行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防治，杜绝一切事故隐患。已重点关注天然气厂内输送、使用及原辅料贮存、使用等重点环节、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各类危废暂存设施和场所的本质安全设计及处置、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梁垛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动。建立了预测预警机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可以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厂区内已设置950m³事故池及完备的消防水收集系统，事故池容量满足事故应急废水收集要求。建设了完备的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

		故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已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过程中。
	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新建排气筒2个。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本项目新建排气筒1个**。已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六、根据环评结论，全公司应分别以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及危废仓库界外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拆迁完毕后方可投产。东台市梁垛镇人民政府应切实履行职责，强化规划管理，优化空间布局，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全公司应分别以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厂房及危废仓库界外5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内居民已搬迁完毕。东台市梁垛镇人民政府已切实履行职责，强化规划管理，优化空间布局，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七、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2.9679吨/年（其中乙酸乙酯2.7247吨/年）、颗粒物<0.0772吨/年二氧化硫<0.0540吨/年、氮氧化物<0.2527吨/年。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各因子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废水污染物各因子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八、项目施工和运营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项目施工和运营中，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十、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已开展RTO及危废库、危化品仓库等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了安全评价。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十一、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项目2026年01月22日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本项目排污已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900MA7K101C8G001Z。 本次项目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十二、本项目报告书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11 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废水

2026 年 1 月 29 日～30 日期间对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排水因子（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均满足梁垛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1.1.2有组织废气

2026 年 1 月 29 日～30 日期间对本次项目验收的 1 个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SO2、NOx、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配液及涂布线废气中乙酸乙酯参照参照满足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乙酸酯类”标准。

11.1.3无组织废气

2026 年 1 月 29 日～30 日期间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4厂界噪声

2026 年 1 月 29 日～30 日期间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期间厂内正常生产，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侧梁垛镇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

11.1.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抹布、胶粘产品不合格品、废胶渣、光电子器件边角料、废包装瓶、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过滤膜、蒸发残液等所有危险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已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产品包装使用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涂层刀头片收集后出售；厂内已按要求设置规范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11.1.6总量核定

总量核定结果表明：本次验收废气、废水污染物各因子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废气、废水污染物各因子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未发现超标情况；根据项目废水排口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接管标准，最终对水环境影响很小；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运行时厂界排放噪声符合标准，固废均合理处置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3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分析结果见表 11.3-1。

表 11.3-1 项目验收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废气及废水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变动，满足环评使用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相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相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本报告章节 3.8 结论，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不存在，相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物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相符
5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完工，2026 年 1 月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900MA7K101C8G001Z，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 月 21 日止	不存在，相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企业《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相应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不存在，相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该正完成的	无	不存在，相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报告验收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相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不存在，相符

11.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通过自主“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5 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1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本项目	项目名称	《诚宏光电子器件、胶粘产品、绝缘薄膜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981-89-01-849321			建设地点	东台市梁垛镇工业大道 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淋膜纸 1600 万平方米、新能源电芯用绝缘薄膜 20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光电子器件 10 万件、胶粘产品 24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审〔2024〕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江苏创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盐城市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江苏创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盐城市天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00MA7K101C8G001Z		
	验收单位	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 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0			所占比例（%）	5.3%		
	废水治理（万元）	360	废气治理（万元）	31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化粪池 24m³（4 m³*6 个），膜过滤+三效蒸发器，处理能力为 720L/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蓄热式氧化焚烧炉(RTO)1 套（处理效率 99.3%），风量 29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0MA7K101C8G			验收时间	2026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1403	/	1403	1403	/	1403	1403	/	/
	COD	/	121	500	0.4209	/	0.1698	0.4209	/	0.1698	0.4209	/	/
	SS	/	35.5	400	0.5612	/	0.0498	0.5612	/	0.0498	0.5612	/	/
	氨氮	/	10.2	30	0.0491	/	0.0143	0.0491	/	0.0143	0.0491	/	/
	总磷	/	2.47	8	0.0056	/	0.0035	0.0056	/	0.0035	0.0056	/	/
	总氮	/	24.25	70	0.0702	/	0.034	0.0702	/	0.034	0.0702	/	/
	废气量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2.8149	/	0.0891	2.8149	/	0.0891	2.9679	/	/
	乙酸乙酯	/	/	/	2.7247	/	0.008	2.7247	/	0.008	2.7247	/	/
	颗粒物	/	/	/	0.0772	/	ND	0.0772	/	ND	0.0772	/	/
	SO_2	/	/	/	0.054	/	ND	0.054	/	ND	0.054	/	/
	NOx	/	/	/	0.2527	/	ND	0.2527	/	ND	0.2527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	/	0	0	/	/	0	/	/
	产品包装使用废包装材料				1			1		1	1		
	废包装桶				6.348			6.348		6.348	6.348		
	淋膜纸不合格品				16.79			0		0	16.79		
	废塑料				1.2			0		0	1.2		
	废陶瓷				4			0		0	4		
	废涂层刀头片				0.1			0.1		0.1	0.1		
	废包装袋				3.348			3.348		3.348	3.348		
	废抹布				1.28			1.28		1.28	1.28		
	胶粘产品不合格品				4.58			4.58		4.58	4.58		
	废胶渣				1.08			1.08		1.08	1.08		
	光电子器件边角料				17.89			17.89		17.89	17.89		
	废包装瓶				0.05			0.05		0.05	0.05		
	废润滑油				0.01			0.01		0.01	0.01		
	废导热油				0.01			0.01		0.01	0.01		
	废活性炭				15.7765			15.7765		15.7765	15.7765		
	废过滤膜				1			1		1	1		
	蒸发残液				0.08			0.08		0.08	0.08		
	生活垃圾				16.5			16.5		16.5	16.5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